在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中共平利县委书记 杨 军

各位代表，同志们：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各位代表和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

这次大会，是在我们即将迎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2周年、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奋力冲刺首季开门红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审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依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出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充分体现了全县人民的意愿，代表了全县人民的利益，展现了胸怀大局、情系人民的使命担当。刚才，新当选的同志进行了宪法宣誓，陈华同志作了很好的表态发言，希望新当选的同志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尽责，努力创造不负组织、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新业绩。

这次换届，由于年龄原因和工作需要，汪贤存同志不再担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首松、田先聪、刘永恒同志不再担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柯昌富同志转任县政协副主席。贤存同志政治素养好、理论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为民情怀深厚，曾在多个重要岗位任职，2003年提拔为县级领导，先后担任县总工会主席，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协主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等职，不论在哪个岗位，都能认真钻研政策，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发挥智囊作用，为平利壮大茶饮首位产业、实施生态立县战略贡献了智慧力量，为平利加快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付出了心血汗水，深受全县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爱戴。首松、先聪、永恒同志任职期间，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大职能，在民主法治建设、依法有效监督、加强代表工作、改善民生福祉等方面尽职尽责，为平利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还有部分县人大常委会的常委也不再留任，这些同志都为平利建设发展事业献计出力、添砖加瓦。在此，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过去五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平考察重要指示，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就。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历史性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23万平利人民与全国一道同步迈进小康。经济建设迈出坚实步伐，2019年县域经济监测综合排名上升到全省第27位，2021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首次突破百亿大关。绿色产业提质增效，茶产业基地达25万亩，成为全国茶业百强县、全省首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县工业集中区升级为省级经开区。城乡面貌显著提升，平镇高速建成通车，交通条件大幅改善，平利入选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民生保障更有温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0394元、12978元，疫情防控保持“零确诊”，荣获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

这些成绩的取得，饱含着县人大和广大代表的智慧与汗水。五年来，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平利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一是凝心聚力促发展。坚持“谋全局、抓大事、议大事”，在安排部署重点工作、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方面都与县委合力合拍，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特别是在助力脱贫攻坚方面，带头包联蒋家坪深度贫困村，全力破解茶饮产业发展瓶颈，解决了绞股蓝市场准入问题，推动平利茶饮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二是务实高效强监督。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97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95项，推动了平镇高速、冯家梁隧道等重大项目建设，常态化监督政风行风，定期评议人大任免干部，促进了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三是不遗余力惠民生。围绕教育质量、食品安全、城市管理、公共卫生等群众关切问题开展视察检查，聚焦环保领域突出问题、“两场”规范运行、河湖长制落实等开展专项视察，推动解决了一批民生问题。县委对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是充分肯定的。在此，我代表县委，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天的平利，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全县上下团结一心、拼搏进取，求真务实、踔厉奋发，是平利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之一。县十七次党代会确立了“牢记嘱托、接续奋斗，全面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发展思路，提出了打造共建共享、绿色经济、城乡融合、乡风文明、平安建设、对外开放“六个示范”，这是平利今后五年的发展总纲。前不久召开的县委十七届三次全会，安排部署了今年重点工作。这次县“两会”又以法定程序，把县委决策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全县上下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全面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奋进新征程、奋力开新局，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下面，我讲五点意见：

第一，奋力开新局，必须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全面领导是人大工作最高政治原则，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县人大和各位代表，要切实增强政治“三力”，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平考察重要指示，严格落实市委“两个不折不扣”要求，确保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真正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始终。县委将切实加强和改善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每年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县委常委会将定期研究人大工作，坚持县委常委联系人大工作制度，切实为县人大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更好的政治环境。县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要坚决拥护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必须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确保与县委同心同向。新一届县政府领导班子肩负着23万人民的殷切期望，要在县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下，紧紧围绕县十七次党代会和县“两会”确立的奋斗目标，说了算、定了干，干就干成、干就干好，以实干实绩回报平利人民的支持和信任，在奋力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的新征程中克难奋进、再立新功、续写辉煌。县法院、县检察院要牢记职责使命，守护公平正义，努力为平利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奋力开新局，必须解放思想促发展。“十四五”期间，我们面临的发展任务异常艰巨，全县上下必须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以改革创新推动争先进位。要正视差距。县十七次党代会以来，我们用心用情用力办成了一批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民生实事。接下来，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巩固衔接、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民生事业等主题，全方位、多维度开展视察调研，广泛征求意见，提出真知灼见，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要善于创新。人大、政府和法检两院要切实增强“慢进是退、不进更是退”的紧迫感，每年选定2项有基础、能突破的特色亮点工作，以钉钉子精神推动特色亮点工作创新出彩，力争全省走前列、全国创一流。要破解难题。勇于攻克难关壁垒，把大事要事谋实谋准，把急事难事定快定对，县级领导要聚焦项目建设、双招双引、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营商环境等难题，找出办法“破冰”、拿出措施“破局”，敢为推动发展负责任，敢为破解难题涉险滩，坚决啃下硬骨头、开创新局面。

第三，奋力开新局，必须全心全意惠民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要按照总书记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让平利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十四五”期间有新的提升。要为民发声。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善于从平利人民的立场和角度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主动深入实际、深入一线，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虑所盼，全力架好县委、县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连心桥”，推动各项决策部署更加符合群众期盼。要为民谋利。坚持把教育、医疗、就业、交通、环保等民生事业纳入人大议事日程，围绕群众“急难愁盼”，深入开展调研视察、跟踪监督、建议督办，推动民生问题优先解决、民生工程加快实施、惠民政策全面落实。要为民解忧。统筹发展和安全，及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组织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多做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凝聚共识的实事，引导广大群众依法、有序、理性表达诉求，切实为高质量发展汇聚合力，营造心齐气顺、风清劲足的良好局面。这里强调一项要求，对于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要列入议事日程，想方设法办好办到位，及时将办理结果予以反馈。

第四，奋力开新局，必须只争朝夕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要保持定力抓落实。实现全面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目标，是一个长期的奋斗过程，大家要锚定目标、善作善成，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只争朝夕不懈怠，快马加鞭往前赶。对当务之急，要立说立行、抓紧快办，决不能慢慢吞吞、拖拖拉拉；对长期任务，要保持战略定力，滴水穿石、一抓到底，坚决杜绝口号式、表态式、包装式落实，以绣花功夫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要围绕中心抓落实。聚焦县十七次党代会目标任务，树牢“抓大项目、大抓项目、狠抓产业项目”的工作导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因素，推动平利乡村振兴在全省走在前、作示范。要雷厉风行抓落实。牢记“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对大会的各项决策部署，要细化分解，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真正做到千斤重担众人挑、人人肩上有担子。尤其是面对疫情严峻形势，全县上下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把疫情影响降至最低，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坚决完成年度发展任务。

第五，奋力开新局，必须从严从实树形象。新时代、新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塑造奋发进取、务实为民的良好形象。各位人大代表要珍惜代表荣誉、站稳政治立场、履行神圣职责，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努力在为民代言、为民履职、为民服务中彰显价值、展示风采。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人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把手”要亲自研究部署推进，积极主动为人大机关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有利条件、营造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同志们，使命催人奋进，实干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真抓实干、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闭幕词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代强

各位代表，同志们，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县委对这次会议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专题研究、统筹安排、全程指导。“一府一委两院”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密切配合。各位代表肩负着全县人民的重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满腔的人民情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扬民主，积极建言献策，彰显了胸怀大局的责任担当，展现了奋发向上的精神面貌。会议开的务实高效，团结奋进，圆满成功。

这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班子和出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必将为平利未来五年的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报告、作出的各项决议，凝聚了全体代表的集体智慧，体现了全县人民的共同意愿，必将进一步动员和鼓舞全县人民，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奋力开创未来五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

刚才，陈华县长代表新一届政府班子作了表态发言。县委书记杨军同志对过去五年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杨书记从奋力开新局，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必须解放思想促发展、必须全心全意惠民生、必须只争朝夕抓落实、必须从严从实树形象四个方面对做好新一届人大工作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明确要求，对新一届县人大代表提出了殷切希望，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过去五年，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在汪贤存主任的带领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尽职尽责，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和基层治理能力建设上献智献力，创新监督方式、加强人大制度建设和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形成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的人大工作体系，开创了人大工作的新局面，赢得了县委政府、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誉，为新一届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今天，大会选举了新一届县人大常委会班子，这是组织和群众对我们的信任、期望和重托，我们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站在新的起点上，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守初心，接续奋斗，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牢记使命，始终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履职尽责，做到县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忠于法律，严格依法履行人大职能。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发挥人大作用，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力支持和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努力构建目标一致、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

围绕大局，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乡村振兴、县城建设、重点项目、全域旅游、民生事业和社会治理，通过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评议测评等形式献智力、添动力、聚合力，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履职为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民发声、为民谋利、为民解忧，始终做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与时俱进，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四个机关”的定位，继承和发扬历届人大工作的好传统、好作风、好经验，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常委会队伍，以满腔热情的公仆情怀续写人大工作新篇章。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是平利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新时代对代表履职提出了新要求，也为代表展示才智、彰显价值、发挥作用提供了广阔的舞台。我们要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优势，与党委政府同频共振、同心同向，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主动作为，成为推动发展、共同富裕的带头人，文明风尚、公平正义的引领者，化解矛盾、凝聚力量的实践者，架好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连心桥”，把我们履职作为写在高质量发展的伟大实践中，写在为民服务的群众心坎里，在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奋力实现县十七次党代会提出的宏伟目标中展示代表的风采，让一届人大代表成为一生的自豪。

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的全体同志以及为会议提供服务的各有关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和新闻媒体同心协力，密切配合、辛勤工作，为保证会议圆满成功付出了辛勤的汗水，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宏伟蓝图鼓舞人心，新的征程催人奋进。让我们在中共平利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广泛动员全县人民，凝心聚力，众志成城，一起向未来，为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和平利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平利县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20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21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平利县人民政府代县长陈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政府五年来工作，同意报告提出今后五年工作基本思路、预期目标、主要任务和2022年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县十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通落实“五个扎实”“五项要求”，以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为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奋力谱写平利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平利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3月19日在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平利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陈  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16年以来，全县上下紧扣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凝心聚力、以干克难，统筹推进战脱贫、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奋力开创了平利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过去五年，我们追赶超越，经济发展实现稳中有进。**2021年，全县生产总值达到104.07亿元，是2016年的1.4倍，年均增长5.8%；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0.1%，地方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3.6%。一、二、三产结构比由14:68:18优化至14:58:28。县域经济监测综合排名稳步前移，2019年上升到全省第27位，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

**——过去五年，我们精准务实，脱贫攻坚夺取全面胜利。**坚持脱贫攻坚为大为重为先，整合涉农资金15.3亿元，实施扶贫项目3424个，落实127个单位联村包抓，3834名干部联户帮扶，37974名贫困群众搬入新居，44811名贫困人口摆脱贫困，79个贫困村全部退出，“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全面达标，实现了整县脱贫摘帽，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全县人民一个不少迈进全面小康社会。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六次位居全省第一，连续四年全省优秀。2020年4月21日，平利迎来了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考察脱贫攻坚的无上荣光。

**——过去五年，我们强本固基，三大产业稳步提质增效。**茶饮产业突破发展，茶园面积达到20万亩，绞股蓝基地面积保持在5万亩左右，创建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1家、省市级48家，茶饮产品产量达到1.5万吨，实现产值15.5亿元，成为全国茶业百强县。富硒粮油、生猪、中药材稳步发展，平利被认定为首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列入首批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新型工业持续壮大，规上工业企业由75家增加到104家，建成园区标准化厂房23万平方米，入园企业达到179家，发展新社区工厂100家，加快推进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工业集中区升级为省级经开区。生态旅游起暖回温，建成天书峡、桃花溪、马盘山、芍药谷等景区景点，创建4A级景区1个、3A级4个，旅游综合收入年均保持两位数增长。产业发展为富民强县打下了坚实基础。

**——过去五年，我们以创促建，城乡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坚持“六城联创”，陈家坝、杨家梁、老电影院等片区综合开发有序推进，“十里水街”全面完成，秦楚边关健康绿道、女娲农贸市场建成投用，城区道路综合改造加快推进。完成棚户区改造5000套，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400套，实施8个片区3164户老旧小区改造。集镇建设各具特色，长安成为国家级特色小镇、省级文化旅游名镇，老县、长安列入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平镇高速如期通车，白狮路、大三路、洛南路改造建成投用，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2000公里。镇级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基本实现全覆盖，完成农村环境治理项目95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5平方公里，实施国土绿化5万亩、退耕还林5万亩，空气优良天数逐年增加，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村居优美、城乡共美，青山碧水蓝天已成为平利最美底色。

**——过去五年，我们改善民生，群众生活过得更加殷实。**民生领域累计投入102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0394元、12978元，年均增长8%、9.4%。实施校建项目120个，新增学位2150个，“大校额”“大班额”问题有效缓解。县医院、中医院“二甲”复审通过验收，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新冠疫情防控保持“零确诊”。建成区域性敬老院3个、镇中心敬老院8个，集中供养2113人。防汛防滑减灾有力有效，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逐步完善，“平安平利”建设深入推进。与此同时，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电力通讯、民族宗教、税务、慈善、老龄、残联、供销、气象、邮政、烟草、金融、保险等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过去五年，我们依法行政，自身建设得到不断加强。**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坚决。健全完善政府规章制度，规范政务运作模式，严格依法行政，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管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强化审计监督，干部作风切实转变，行政效能不断提高。

各位代表，历经天华成此景，人间万事出艰辛。过去五年，在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下，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就，先后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质量强县示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中医药工作先进县、信访工作“三无”县和示范县、全省新型工业强县、教育强县、文化先进县、县城建设先进县、山林经济发展示范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平安县等中省荣誉表彰23项，17项创新工作被全国、全省推广，3次进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优秀”格次。平利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空前提升。

五年发展，成之惟艰；五年耕耘，收获满满。这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履职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勠力同心、埋头苦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关心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投身平利发展的投资者和企业家，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成绩来之不易，问题不容忽视。近年来我县发展较快，但县域经济总量小，产业结构不合理，资源优势还没有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快发展任重道远；对外开放水平不高，支撑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不多，市场主体培育不充分，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还不牢靠；县城建设滞后，“城市病”日渐突出；教育医疗、生态环保、食品安全、社会治理等民生领域短板不少；城乡居民收入还不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还需付出艰辛努力；少数干部不担当、不作为，“城墙”思维严重，创新意识不强，营商环境亟待改善提升。对此，我们将正视差距，紧盯短板，克难攻坚，着力解决，绝不辜负全县人民的期待！

二、今后五年主要任务

未来五年，是我们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谱写平利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期。纵观经济发展态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诸多有利条件。放眼全国，中央相继制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密集出台支持以县城建设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加大中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比例，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大规模减税降费，稳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等利好政策；环顾省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一县一策”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等系列政策落地实施，特别是我县被列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为我们借势崛起创造了良好机遇；审视自身，经过近几届县委、县政府的不懈努力，我县已形成富硒食品、新型材料、全域旅游三大产业体系，且高度契合全市重点打造的三大千亿产业集群，为加速融入省市发展大局，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累了坚实基础。我们必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顺势而为、借势而进、乘势而上，在加快发展中赢得主动、赢得当下、赢得未来。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县十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通落实“五个扎实”“五项要求”，以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为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奋力谱写平利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预期奋斗目标是：到2026年，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8%，三次产业比达到12:53:35。围绕上述思路和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振兴是“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务必保持定力，接续发力，稳步推进。

**守住粮食安全保底线。**把粮食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扛牢“米袋子”“菜篮子”政治责任，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制度，逐级签订责任状，落实“三定”要求，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耕地实至名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6万亩，新增补充耕地3000亩。全面开展撂荒地统筹利用，以广佛、洛河、大贵、老县、西河等镇为重点，大力推广稻油一体化、种植机械化，建设一批富硒粮油生产示范基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6.3万亩，粮食产量保持在5.9万吨以上。管好县级应急储备粮油，大力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有力支持老百姓种好地、储足粮。发展设施蔬菜，以城关、长安、西河等镇为重点，建设城区保供基地，确保蔬菜产品有效供给，让老百姓手中有粮、心中不慌，吃得更好。

**强化监测帮扶防返贫。**着眼守住底线，对所有农户开展常态化监测排查，全面掌握“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现状，做到责任网格化、监测信息化、帮扶靶向化，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加快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明晰产权关系，确立市场主体，完善收益分配，切实调动村（社区）干部壮大集体经济积极性和创造力。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和监督，理清产权，完善制度，落实管护主体，确保长期发挥效益。坚持“四个不摘”要求，统筹用好巩固衔接资金，高度关注一般村的发展。持续深化苏陕协作，组织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抓牢产业就业稳增收。**坚持“以村带户”向“以镇带村”转变，扎实开展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切实把农户牢牢嵌在产业链上，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大力实施劳务输出转移就业、新社区工厂就地就业、帮扶基地吸纳就业、公益岗位安置就业、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努力稳定现有就业，积极增加新的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加大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以“五星社区”创建为抓手，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全面落实居住证管理，强化标准化厂房配建，巩固提升新社区工厂100家，有效解决服务“两不管”、群众“两头跑”，确保搬迁群众安下身、放下心、扎下根。

**加快乡村建设促振兴。**坚持规划先行、梯次推进、整体提升的思路，建特示范村、建好示范镇、建优示范县。以蒋家坪等29个示范村为重点，注重乡村特色，留住乡愁记忆，大力推进“五大行动”，努力建成一批生态美、村容美、庭院美、生活美、乡风美的美丽宜居示范村；面上村重点抓好垃圾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以老县、长安两个示范镇为重点，大力实施“四个全面提升”，建设具有地域特色、时代风貌、干净卫生的示范镇样板；其他镇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游则游的原则，提升集镇建设，壮大特色产业，培育地域文化，努力建设八仙、正阳文旅名镇，广佛、洛河、大贵农业强镇，三阳、兴隆、西河田园小镇，推动各镇特色化发展，让我们的美丽乡村越来越美。

**（二）强化关键支撑，以高质量项目引领高质量发展。**项目是发展的生命，必须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大抓项目、抓大项目，以项目建设促进投资、引领发展。

**加强项目储备。**坚持谋划五年、干好当年，紧盯中省投资导向和产业政策，加大项目前期投入，围绕富硒食品、新型材料、文旅康养、城市建设、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每年策划包装项目不低于200个，总投资不少于100亿元。立足全县10条产业链，精准对接省上23条、市上11条重点产业链，争取策划包装一批项目嵌进省市“链长制”，挤进动能转换“大盘子”。严格把好项目入口关，充分论证、审慎决策、做足前期，坚决守住耕地、生态、文保等底线，做到项目上一个成一个。实行争取项目资金考核机制，细化指标任务，确保到位补助资金年增长10%以上，切实把项目储备转化为发展新动能。

**加大项目招商。**制定出台以投资强度、产出贡献、吸纳就业为刚性指标的“1＋N”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体系，建立招商引资决策机制，坚决做到优惠政策审慎承诺，协议约定刚性兑现，权利义务制衡有效。坚持把补链强链作为项目招引的重中之重，围绕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域特色，每年策划包装100个招商项目。坚持“144520”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实行领导带头招商，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为主攻方向，开展小分队、点对点精准招商，着力引进含金量高、含绿量足、含新量多的大项目、好项目。支持发展“归雁经济”，敞开大门欢迎“儿子女婿”返乡创业，同等待遇、一样政策。出台招商引资考核办法，营造百姓创家业、老板创企业、干部创事业，全员大招商，共谋大发展的新格局。

**加快项目建设。**统筹中长期发展，把握年度经济运行，以市县重点项目为抓手，每年开工一批、建成一批、投产一批投资过亿元项目，确保重大项目建设接替有序。深化“1＋3”投融资公司，扩大市场化融资规模，着力破解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短板。继续实行“五个一”工作机制，坚持县镇联动抓、部门协同推、工作专班干，强化督查督办，做到高效率推进、高质量建成，努力营造围着项目转、盯住项目干、大干快上的浓厚氛围。

**（三）突出增收导向，做优做强茶饮首位产业。**过去我们因茶兴业，今后更会因茶振兴。坚持稳面积、提单产，延链条、增效益，创品牌、拓市场，努力建成全国名茶大县。

**稳定现有面积。**按照稳基地、优存量要求，培育丰产园，管好新建园，改造老茶园，建成长安、城关、广佛、八仙、洛河、大贵、三阳、正阳等8个茶叶强镇，到2026年全县标准化茶园达到10万亩。充分发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优势，培育扶强一批绞股蓝种植专业村，确保种植面积稳定在5万亩左右。积极破解“园区建的大、企业难消化”客观现实，支持流转分包，适度规模经营，构建基地建得优、工厂办得好、品牌树得强、市场拓得宽的完整茶饮产业体系，让我们的茶园变得更加郁郁葱葱、生机勃勃。

**促进提质增效。**优化产品供给结构，在做优绿茶生产的基础上，大力支持红茶、黑茶、白茶、秦汉古茶等茶类生产，开发中高低档产品，满足不同消费需求。全面提高夏秋茶资源利用率，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建成综合利用生产线20条，增加产量2000吨、增加产值4亿元。推行农业社会化服务，有效解决“一家干不了、干也干不好”的共性难题，促进茶叶增效、茶农增收、茶企增利。鼓励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消减负债，逐步走向良性发展。支持开发新产品、研发新专利、发展新业态，着力推动茶旅、康养、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让一片叶子成就一个大产业，富裕平利老百姓。

**做大销售市场。**实施品牌提升行动，修订“平利女娲茶”“平利绞股蓝”地方标准，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全面提升“平利女娲茶”“平利绞股蓝”“安康秦汉古茶”“金陕红”“叶叶金花”知名度。坚持资源优化、专业策划，多渠道宣传推介平利茶品牌，打造消费群体心中的“老字号”。鼓励企业跑市场，大力开展电商营销、商超代销、网点直销，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支持企业出口外销，让山货飞出山门、走出国门，以畅销促生产、带基地、扬名气、保增收。

**发展地域特色产业。**坚持抓大不放小，稳大户、扩农户、保产能，确保生猪年饲养量稳定在24万头，出栏14万头。发挥优势推进道地中药材和烤烟区域布局、园区发展、订单生产，因地制宜发展魔芋、核桃、蚕桑等特色小众产业，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县抓主导、重点突破，镇扶小众、各具特色”的思路，实行一个产业一套政策，保持连续性，坚持不懈抓。全县新增各类现代农业园区40个，新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6家、家庭农场15家，确保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命名，让我们的资源优势更好更快地转化为新动能，成为实实在在的增收财富。

**（四）聚焦“一区三园”，发展壮大新型工业。**工业是经济的压舱石，是接一连三的关键点，必须持之以恒扩总量、优存量、提质量，全力推动新型工业突破发展，努力把经开区打造成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

**加快园区提档升级。**理顺管理体制，全面落实支持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政策，建立企业化薪酬制度，实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推动园区集约式、聚合式、突破式发展。支持盘活关停企业资产，实施“腾笼换鸟”恢复产能。加强建设用地储备，处置闲置土地1000亩，收储土地1200亩，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提高土地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率。坚持筑巢引凤，新建标准化厂房20万平方米，让企业“轻装上阵、拎包入驻”。加快道路、给排水、强弱电、周转房等园区基础设施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教育、医疗、金融、商贸等公共服务配套，增强综合承载力和吸引力。

**做实培优园区经济。**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支持各类企业“进园区发展”“进标厂生产”，强化“亩均产值”，提高“亩均效益”。老县新材料产业园要以钡盐新材料深度开发为重点，建成超细硫酸钡、九水硫化钠等生产项目，引进承接阀门、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等东部产业转移，大力培育百亿新材料产业集群；陈家坝绿色产业园要以创业创新为引领，重点布局创新研发、智能制造、电商物流、创业就业、绿色轻工产业，培育发展数字经济，引进轻工纺织、电子线束、毛绒玩具等企业集群，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长安茶饮产业园要建成富硒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全产业链开发茶叶、绞股蓝、魔芋、山野菜、小杂粮等富硒食品加工业，争创省级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

**培育壮大企业队伍。**按照“摸排一批、培育一批、壮大一批、升级一批”的要求，实施中小企业梯队成长计划，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完善以企业为主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对接秦创原平台，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每年新增“五上”企业30户。聚焦退库企业，精准施策，加强救助，争取再次“入规”。扎实推进“双创”工程，每年新培育市场主体1200户以上，为经济稳增长注入更多源头活水。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做好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参评。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六个一”集成审批，推行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办事效能。加快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让“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变为现实。建立政、银、企联席会议机制，围绕企业所需，主动梳理问题，一企一策有效解决，为企业雪中送炭，助企业焕发生机，以良好的软实力留人、留心、留资本、留企业，努力推动我们的硬发展。

**（五）释放生态红利，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经济财富。坚持以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加快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让“美丽资源”变为“美丽经济”。

**守护蓝天绿水青山。**全面推行林长制，完成封山育林30万亩、退化林修复15万亩、森林抚育30万亩，建设国家储备林7.5万亩，森林防火、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控制在0.9‰、4.4‰以下。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实现“绿色矿山”全覆盖。严格执行《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清四乱”“十年禁渔”工作，建成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施集镇饮用水源地规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凤凰尖硫铁矿污染治理等环保项目，建立垃圾污水建运管保障机制，确保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国家Ⅱ类标准。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继续强化“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措施，全面推进清洁生产，空气优良天数每年保持在350天以上，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让平利青山常在、空气常新、绿水长流。

**持续建好景区景点。**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径，紧扣旅游“十二要素”，进一步丰富提升景区景点形态、业态、生态、文态、状态，新增4A级景区3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个。以天书峡、桃花溪、马盘山、芍药谷、蒋家坪、大草甸为重点，加快景区提档升级，支持开发多层次、个性化、体验式的文旅融合项目，建成全市精品旅游景点。积极引进有竞争力的经营主体，盘活长安茶城、龙头村、三里垭-琵琶岛等旅游资源，发展新业态、探索新模式，打造“视觉美丽、体验美妙、内涵美好”的旅游度假区。支持正阳康养小镇建设，推进廖乾五故居抢救修缮保护工作。加快蒋家坪秦巴古茶村建设，塑造“青山、古村、茶人家”意境，尽快形成“南有天书峡、北有蒋家坪、中有城周边”的旅游引爆点。做优旅游基础设施，建成县城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规范旅游引导标识体系，完善景区景点服务中心、停车场、便利店、旅游厕所等设施配套，让游客来了不想走,走了还想来。

**创新服务扩大消费。**发挥旅游“一业兴百业”的带动作用，持续唱响“游女娲故里、品平利硒茶、赏美丽乡村”旅游品牌，突出打造“一核一环三线”精品旅游线路，推动茶乡风情游、秦巴风光游、康养研学游协同发展。围绕“只听吆喝、不见实惠”现实，着眼需求侧，发展乡村民宿100户、精品农家乐100家，打造巴山民宿集群，形成以星级酒店为引领，主题酒店、乡村民宿、农家客栈等为支撑的完整住宿体系；着眼供给侧，以“游在景区、吃在城镇”为着力点，深入挖掘民间美味、特色小炒、地方名宴，打造平利特色美食品牌；开发本土名优特产，制作小而精的特色旅游商品，切实把名气转化为效益。创新宣传营销，深化与周边旅游热点合作，建立资源共享、线路互推、客源互送的区域旅游协作机制，真正让平利旅游市场热起来、火起来。

**（六）以人为核心，大力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县城是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坚持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努力让城市生活更美好。

**大力推进县城更新。**坚持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以创建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为抓手，高点规划、分区施策、统筹推进，全面提升山水园林县城品位。加快开发县城西区，以西大桥片区为核心，规划建设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精品生态住宅为主的城市商贸服务中心，实施西大桥重建，新建城市展览馆、滨河公园、四星级酒店，完善提升“十里水街”，统筹推进经开区建设，匠心打造平利“会客厅”。疏解提升县城中区，综合改造新正街，拓宽中直街瓶颈路，打通北环断头路，构建城区环线路，实现主次街道沥青化、雨污分流全覆盖；完成县医院整体西迁、14个老旧小区改造，修缮老政府门楼、故城墙，推行“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模式，实施老旧街区改造，培育打造月湖南路茶文化街、月湖北路夜市街、月城特色餐饮街、老城民俗风情街，树立城市地标，体现城市温情，保留平利记忆。有序建设县城东区，建成城东运动公园、杨家梁安置区、五峰山生态休闲公园，完善设施配套，丰富商业功能，增强公共服务，让我们的县城更有活力、更加宜居、生活更美好。

**全面提升精细管理。**建立规划、建设、管理相统筹，责任、权力、投入相匹配的管理体制，持续巩固“国卫”“国园”创建成果。聚焦“脏乱差”，规范运营农贸市场，取缔马路市场，下决心整治占道经营和乱停乱放，还路于人；全面开放机关停车位，盘活社会停车点，启动地下停车场，新建区域停车楼，采取分时分段、阶梯差异化停车收费，推进服务管理市场化，逐步解决交通堵、停车难、市容差问题；合理规划建设固定和移动公厕；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实行网格化管理，打通管理“神经末梢”；加强环卫能力建设，提高环卫人员待遇，配建环卫驿站，推动精细化保洁，让县城干干净净。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建成垃圾压缩站，规范两场（厂）运营管理。坚持宣传教育、示范引领、综合执法、共建共享，实现市政设施大改善，市容环境大变样，城市形象大提升。

**大力拓展互联互通。**以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为抓手，提等改造渡正路，打通三阳出境路，升级改造大广路、魏兴路、徐锦路等县乡公路，统筹推进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村组路建设，促进交通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开通县城至三阳、洛河、正阳公交线路，实现镇镇通公交；深化路长制，加强农村公路养管资金保障，推进智慧交通、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积极争取荆康铁路、安张衡铁路、平桐和平岚高速公路连接线、通用机场等重大“铁、公、机”项目，努力构建内接乡村、外连都市的大交通格局。提升安全饮水保障水平，加大中小河流、重点山洪沟、坡耕地水土流失、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工程治理，争取实施水美乡村项目，确保蒋家坪国家级水保示范园通过命名。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升级，不断优化城乡电网结构。推进“气化平利”工程，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新基建布局，扩大5G网络覆盖面。以美丽的城镇、便捷的交通、坚实的基础设施，为平利高质量发展插上腾飞的翅膀。

**（七）增进民生福祉，切实让老百姓都过上好光景。**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让老百姓多一些稳稳当当的幸福感。

**提升教育质量。**聚焦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大财政投入，调动社会资源，加快补齐人才、设备、设施等短板，促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达标。加快建成城关第五小学、第四幼儿园、第二初级中学，彻底解决“大班额”“入园难”问题。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全面落实“双减”政策，抓好青少年儿童近视防控工作，做到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高度关注学生营养餐，让边远高寒山区上学的孩子冬天少一些寒冷，多一些温暖。建立高中教师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抓内涵、强管理、创特色，力争高考一本上线率突破50%，“双一流”大学上线人数较2021年翻一番。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建成职教中心北校区，推进校企合作办学突破发展，力争跻身全市职教第一方阵。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轮岗交流，大力推行绩效管理，培养名师名校长，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让我们的孩子不输在起跑线上，成长为最好的自己，成就人生梦想，多出英才栋梁。

**建设健康平利。**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常态化、精准化、科学化抓好疫情防控，持续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坚决守好平利一方净土。加快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推动中医院提标扩能，实施城关卫生院东迁，努力把县级两院打造成为全市有名医院；推进县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建成县镇120医疗急救体系；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夯实村级卫生室基本功能，努力让村医有人干、有盼头。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行人事编制备案制管理。实施医保基金总额预付制度，推进“三医”改革有效联动。稳步实施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逐步形成“小病不出镇、大病不出县、康复回镇村”的就医格局。加强医生队伍建设，努力让医生安心看病，医者仁心；让老百姓放心看病，健康长寿。

**繁荣文化事业。**实施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八大工程”，争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县。扎实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修缮保护工作，建成平利博物馆，让古老文物活起来，焕发新光彩。支持文艺社团发展，培育壮大乡土文化人才，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挖掘文化资源，推出精品力作，打造文化品牌。扶持文艺演出、影视制作、休闲娱乐等文化产业发展。继续开展“文化平利”“送戏下乡”“文艺进万家”等活动，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持续推进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让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愈久弥香。

**做好社会保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到应保尽保。实施城市经营性公墓二期项目，加快市荣誉军人休养院建设，建成残疾人康复中心。新建5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提升3个区域敬老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新增婴幼儿托位2060个，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强化社区资源配置，划拨闲置国有资产，完善功能配套建设，提高服务供给能力，更好地发挥社区在创新治理中的关键性作用。建立村（社区）干部待遇增长机制。坚持机构编制动态管理，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人才招聘政策，畅通县外公职人员回家乡干事创业渠道，确保基层人员招得来、留得住。全面落实优抚政策，促进“双拥”工作深入开展。支持社会组织、志愿服务、慈善事业发展。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健全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切实把社会保障的网底兜实兜好。

**全力维护稳定。**坚持“五治”融合，全面提升“321”基层治理模式，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深化平安平利、法治平利建设，加大“八五”普法，强化《民法典》宣传，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机制，综合施策化解信访积案，巩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成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着力化解房地产、非法融资、政府债务等各类风险隐患，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援重建工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保持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安宁祥和。

三、2022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贯彻落实县十七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按照县委十七届三次全会总体部署，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7%，地方固投增长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和9%。

**（一）只争朝夕抓项目、扩投资。**按照在建项目抓复工、前期项目抓落地、新建项目抓开工、续建项目抓进度、建成项目抓投产的要求，以141个县级重点项目为抓手，快马加鞭赶进度，全年完成投资87亿元。加强对上汇报衔接，全力争项目、强要素、保指标，力争当年到位各类补助资金28亿元，同比增长7.3%以上。坚持领导带头招商、全民招商、以商招商，重点围绕全县十条产业链，以“一图五单”为基础，以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为重点，以59个单位为主体，确保全年引进项目50个，到位资金95亿元，利用外资400万美元。抓紧跟进安得利二期、瓶装饮用水、茶旅融合、康养民宿、粮食烘干机、星级酒店等16个在谈项目，力争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持续开展“放管服”改革，落实好惠企纾困政策，上主菜硬菜，给真金白银，支持企业挺得住、过难关、有奔头，实现更大发展，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二）蹄疾步稳抓衔接、促振兴。**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新增耕地1500亩，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建好城关、长安、西河蔬菜保供基地，稳定粮油播种面积34万亩，粮食产量保持在5.9万吨以上，装满“米袋子”，充实“菜篮子”，确保粮食安全。优化驻村帮扶，县帮重点村（社区）、镇扶一般村，实行驻村工作队（工作组）由属地镇党委统一管理、统一保障、统一考核。高度关注全员户，靶向帮扶三类户，全面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抓实搬迁后扶，对500户以上搬迁社区逐步配建标准化厂房，创建“五星社区”7个，确保搬迁群众乐业安居。稳步推进乡村建设，加快老县、长安2个乡村振兴示范镇和蒋家坪、三里垭、高峰等11个示范村建设，着力打造有颜值、有内涵、有特色的示范样板。扎实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合用好各类公益岗和集体经济收益，发动群众共治共管、共建共享，实施“八项工程”，让中国最美乡村大美其美、美美与共。

**（三）坚定不移抓产业、稳增长。**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城市农村一起抓、农业农村优先抓，全力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做优农业，提升标准化丰产茶园3万亩，新建夏秋茶综合利用生产线12条，实现增产1000吨、增值1亿元。稳定发展绞股蓝5万亩，强化质量管控，实现优质优价。建成生猪标准化示范场1个、“猪沼园”2个，有效稳定生猪产能。发展道地中药材11万亩，力争“八仙党参”通过地理标志认定。全年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3家、产业化联合体2个、市级园区2个，千方百计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大工业，完成土地征收600亩，新建标准化厂房8万平方米，确保安得利二期、电机公司扩能升级、赛夫迪扩能、和帆毛绒玩具、汽车零部件等重点项目竣工投产，培育“五上”企业30户，新增“专精特新”企业3户，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做活旅游，全力推动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加快桃花溪、大草甸、芍药谷项目建设，积极盘活长安茶城、龙头村，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1个、3A景区2个，四星级酒店1个、三星级2个，发展民宿30家、农家乐30户，力争蒋家坪4A景区达标命名，努力让平利发展“筋骨”更强，让人民美好生活成色更足。

**（四）破难前行抓城建、提品质。**牢牢抓住县城这个“火车头”，加快西大桥片区土地征收，启动西大桥拆除重建，同步推进精品街区建设；完成新正街道路综合提升改造，拓宽中直街瓶颈路，修缮故城墙、老政府门楼，实施月城巷、康华苑、陈家槽等5处老旧小区改造，见缝插针建设停车位1000个；启动城东运动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建设，逐步完善杨家梁基础设施配套，加快龙古安置区建设。建成垃圾压缩站，配建环卫驿站、公共厕所，补齐环卫设施短板。启动规划月湖南路茶文化街、月湖北路夜市街、月城特色餐饮街、老城民俗风情街，外树形象、内聚人气。推进精细化管理，加强城管执法和环卫保洁队伍建设，强化综合执法，着力提高街面执法管事率、清扫保洁率、垃圾清运率，努力让县城更加干净整洁，让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五）用心用情抓民生、增福祉。**积极扩大就业创业，全年劳务输出5万人。培育市场主体2000家，新增城镇就业1700人。启动县城第五小学、第四幼儿园、第二初级中学、职教中心北校区建设，务实推进职教合作办学，争创省级科普示范县。完成县医院迁建投用，启动城关卫生院东迁，加快中医院、妇计中心、疾控中心能力提升，稳步实施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切实提高城乡医疗服务水平。完成廖乾五故居维修，建成6个搬迁社区养老服务站、2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个托幼中心。启动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加快渡正路升级改造，完成鸦河路、蒋家坪罗家坡、稻草街至老县街、锦屏至蒋家坪服务区路段提等改造，开通县城至三阳公交。完成城南电网改造，提高城乡供电能力。新建基站50座，加快5G网络普及应用，努力让平利人民的生活条件年年都有新改善。

**（六）驰而不息抓安全、守底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扎实做好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效整治69个矿山生态环境，推进水环境PPP项目合作，规范城镇“两场（厂）”运营，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十年禁渔”，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2个，完成水土流失治理28.2平方公里，生态修复9.9万亩，力争蒋家坪水保示范园通过省级验收，确保出境断面水质、空气优良天数稳居全市前列。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五落实、五到位”，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全面深化“321”基层治理模式，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抓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全力防范各类风险隐患，让平利更平安、发展更顺利、社会更安宁。

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人民满意是政府工作的根本目标和价值取向。

**建设法治政府。**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遵守政府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凭制度用权、按制度办事、依制度管人，于法周延、于事有效。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让政府工作更贴民心、更合民意。依法履行政府职能，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向人大报告，同政协协商，重大项目主动征求社会意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监督、社会舆论监督，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政府工作更加清清爽爽、阳光透明。

**建设务实政府。**想永远是问题，干才是答案。倡导多一些学习，少一些应酬；多一些调查研究，少一些主观主义；多办实事，少说空话。坚持干字当头、求真务实，常到基层、深入一线，做到人人报实情、个个用真功、层层抓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集中力量办大事，整合资源办成事，厉行节约办好事，每年办几件群众最期盼、政府办得到、当年能见效的民生实事。大力践行创造创优创新精神，争取更多亮点工作获得全国全省表彰和推广。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事不避难，敢抓敢管，及时解决人民群众最急最愁最盼的问题,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回报人民群众对我们的期待和信任。

**建设诚信政府。**说了算，定了干，逢山开路、遇水搭桥，做到定一件、干一件、成一件。强化政府督查督办，严明失职问效问责，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凡是向人民群众承诺了的事,都要一抓到底，坚决兑现；凡是向企业和投资者明确了的政策和约定,都要条条算数，信守承诺。绝不做“新官不理旧账”“开空头支票”“当太平官”,以政府诚信引领社会守信。

**建设廉洁政府。**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守底线、不碰红线、严防越线。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铺张浪费。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约束和财政绩效管理，做到先预算、再用钱，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紧盯行政审批、工程招投标、项目资金、资产出让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审计监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微腐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案件，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府形象。

各位代表，空谈误事、实干兴业。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接续奋斗，有知无畏、担当作为，努力建成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为谱写平利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平利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决议

（2022年3月20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21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平利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平利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平利县2021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20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21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平利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平利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财政预算。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20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21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汪贤存所作的《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的工作思路和2022年的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十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为推动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民主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2年 3月19日在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汪贤存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代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平利决胜脱贫攻坚、全面迈向小康的五年，是平利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全面推进的五年，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充分发挥基层人大治理效能的五年。五年来，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努力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全面落实县委决策，服务大局成果丰硕的五年。**

常委会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以赴推动县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依法作出决议决定。**紧紧围绕县委决策，及时作出决议决定，把县委主张上升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最大限度地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五年来，共召开人民代表大会6次，常委会36次，主任会46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97项，依法作出《进一步加强黄洋河水资源管理的议案决议》、国民经济计划 、财政预决算等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95项，圆满完成了本届工作任务。

**围绕县委决策部署积极服务中心工作。**按照县委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常委会及时开展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等视察检查，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包联镇村督导疫情防控、疫苗接种，人大干部走村入户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人大代表带头复工复产、捐款捐物，汇聚起战“疫”的人大力量。按照县委关于决胜脱贫攻坚战的要求，常委会有计划地对易地搬迁、深度贫困村、到村脱贫项目、脱贫成效巩固、搬迁后续发展、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专项视察，领导班子成员坚持每周到挂联镇村督导脱贫攻坚重点任务落实，人大机关干部坚持每天轮班到村入户开展帮扶工作，人大代表通过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结对帮扶等方式带动2500多户贫困户脱贫增收，为脱贫攻坚圆满收官作出重要贡献。按照县委关于挂联产业项目的责任分工，常委会领导班子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茶饮产业发展，统筹推进基地扩张和内涵发展，全县茶园面积达到20万亩，绞股蓝基地面积达到5万亩，绞股蓝市场准入难题得到彻底解决，秦汉古茶实现恢复创新，平利茶饮产业已经走出陕西、走向全国、走进“一带一路”。

**围绕强化宪法法律意识规范任免干部。**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通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职资格审查、供职表态发言、审议票决、宪法宣誓的任命程序，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的领导干部。本届共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5人次、人民陪审员70人次，免职和接受辞职82人次。切实加强干部任后监督，坚持每年开展国家机关民主测评、领导干部履职评议、人民满意单位和人民满意公务员评选活动，五年累计表彰人民满意单位54个次，人民满意公务员50人次，评议国家机关领导干部18人次，进一步强化了人大任命干部的宪法法律意识、人民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

**过去五年，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促进高质量发展卓有成效的五年。**

常委会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经济运行监督持续深化。**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情况，听取和审议“十三五”规划中期实施情况的报告、审查通过“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每年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专题视察，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议意见，促进五年规划顺利实施和当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持续关注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视察检查、督办代表建议等方式促进安平高速公路、平镇高速公路、冯家梁隧道等重大基建项目相继建成投用，平利的发展条件得到历史性地改善。高度重视产业项目建设，通过开展产业项目建设专题视察，班子成员包帮产业项目，积极投身项目建设主战场，促进省市县重点产业项目加快推进。

**财政审计监督呈现亮点。**切实加强财政预算审查监督，每年依法听取和审议财政预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等报告，运用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进一步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以审计整改为突破口，把审计整改有机融入调查研究、视察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询问等过程，在监督国民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财政预算、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时，跟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推动应改尽改。五年来审计查出问题共342个，已整改到位321个，整改落实率达到93.85%，不仅维护了审计监督的严肃性，还增强了全口径预算监督的效果，成为全市人大工作创新实践典型案例。

**民生事业监督有力有效。**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聚焦教育质量、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食品安全、城市管理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工作视察，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议意见并持续跟踪督办，不断促进民生改善，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坚定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坚持每年听取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对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两场（厂）”建设及运行、“河（湖）长制”落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开展专项视察，促进全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居省市前列，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国家Ⅱ类标准，成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的嘱托，对全域旅游、茶饮产业、城关镇龙头旅游村和长安镇县域副中心建设规划实施、老县镇蒋家坪村乡村振兴及广佛镇塘坊田园综合体建设等进行监督，促进县政府依法治理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成功创建全国优秀生态旅游县、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

**过去五年，是深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充分发挥人大制度治理效能的五年。**

常委会始终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在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的过程中不断提高基层治理效能。

**促进法律法规正确实施。**以执法检查为重点，聚焦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保护法、食品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每年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依法治理水平不断提高，荣获全省法治建设示范县。以普法宣传教育为抓手，对“七五”普法作出决议并开展专题视察，督促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促进全民法治意识不断增强，为平利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为切入点，《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颁布以后，及时废止《平利县城区禁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审查和批准《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执法机关检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配合省市人大开展立法调研，有力维护了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实施。

**深化监察司法工作监督。**积极推进监察体制改革，依法选举产生监察委，督促监察委顺利完成机构转隶组建、人员融合、制度建设等重点改革任务，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公职人员实行监察全覆盖，为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大力促进法院审判工作，对法院执行、审判质效等工作开展专项视察，支持法院健全执行工作联席会议、联动威慑和司法改革各项审判机制，建立执行救助基金，依法运用执行强制手段保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得以实现。全力支持检察监督工作，围绕行政执法机关检察监督、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等开展专项视察，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建立“两法衔接”平台，立案监督、检察监督的刚性约束进一步增强，为检察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创造有利条件。

**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把群众来信来访作为衡量治理水平的晴雨表，坚持领导接访、带案下访、基层走访，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提升了办理效果与水平。五年来，累计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24人次，受理信访案件182件，全部依法依规交办并跟踪督办，促进一大批信访问题就地得到妥善处理，平利成功创建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把人大代表作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力量，发挥人大代表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治平安建设、社区矫正、“321”基层治理模式和信访维稳等工作中的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和监督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局面不断巩固和发展。

**过去五年，是持续深化代表工作，代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的五年。**

常委会不断加强代表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地依法履职，更好地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实施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工程，让代表会作为。**建立系统化、常态化、制度化代表履职培训机制，围绕代表履职需求，通过以会代训、专题培训、外出学习等方式加强代表履职培训，使代表在系统学习中逐步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法律法规、人大工作程序和要求。依托人大网站、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新媒体，向代表推送履职常用的法律知识，发布中央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人大工作动态、政府工作重点和代表履职信息，交流人大工作经验，拓宽代表知情悉政渠道。安排代表轮流列席县委、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重要会议，组织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评议测评等活动，向代表通报人大常委会会议情况，进一步扩大代表有序政治参与，让代表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实施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工程，让代表能作为。**以“两个联系”为基础，进一步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选民的联系，通过经常性约见和走访选民、开展代表履职活动等方式架起凝聚民心、汇集民智的桥梁。以代表小组为单元，把166名县人大代表按地域划分为12个代表小组，分组开展“五个一”、代表走访日、述职评议等活动，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更加灵活、便捷、自主的途径。以“家、站”建设为载体，积极推进县级人大代表之家和镇级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建设，把50个村级代表工作室优化升级为人大代表村（居）联络站，为代表开展履职活动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平台。五年来，全县各级代表依托常委会搭建的各类履职平台，用脚步丈量扶贫路上的山间小道，用汗水浇灌田间地头的每一寸土地，用心血谱写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进行曲。

**实施代表建议满意度提升工程，让代表有作为。**把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作为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渠道，严把“建议提出质量、建议办理落实、办理效果评价”三关，在集中视察、听取专项报告的基础上，推行重大建议领导领办、重点建议重点督办、网上晾晒办理进度、满意度测评等举措，促进代表建议从办结率向满意率的实质性转变。五年来，县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建议402件，在县委和“一府一委两院”的高度重视下，全部办理完成，代表满意率达到90%，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

**过去五年，是深入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人大履职能力不断提高的五年。**

常委会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建设党委放心、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

**在思想政治建设中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突出政治引领，扎实开展一系列学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的领导，自觉维护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认真落实县委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坚持民主集中制，通过调查研究、党组讨论、主任会议审议、常委会议表决的程序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实现党委主张、国家意志和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加强机关党建，常态化开展集中学习、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活动，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始终保持勤政廉洁、团结奋进的局面。

**在改革创新中不断完善人大工作机制。**主动争取县委支持，把党委部门支持县镇人大工作、“一府一委两院”接受人大监督情况纳入全县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各级各部门重视支持人大工作的自觉性不断增强。不断完善监督制度，先后出台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督查办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11项制度办法，初步形成高效、规范、完善的人大工作制度体系，为提高人大工作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积极推进人大机构改革，增设城镇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建成预算联网监督中心，规范镇人大主席团办公室机构和人员编制，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条件。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积极推行审计整改监督“两审两会一审查”工作机制、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时询问等做法，监督工作的水平进一步提高。

**在上下联动中全面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主动接受上级人大指导，积极参与省市人大组织的学习培训，配合全国和省市人大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定期向市人大汇报工作，在上级人大的指导中进一步规范县镇人大工作。不断加强本级人大常委会建设，把县委点题和代表命题相结合，科学确定工作议题，依法按程序监督履职，常委会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积极推进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实行常委会领导抓点示范、专委会对口联系指导、量化考核等做法，推进镇人大“四同一建设”25项重点任务落实，各镇人大规范化建设水平全面提高。

**在宣传调研工作中展示人大履职成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和“两微一端”宣传人大制度、常委会工作和人大代表履职实践，宣传作品的数量、质量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努力讲好人民民主故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社区工厂、农村社区管理体制、脱贫攻坚、审计整改监督等一批理论调研成果，部分调研文章被《中国人大》《调研与决策》《陕西人大调研材料》《人大工作创新》《法治与社会》等核心期刊和人大内部刊物刊发和收录，不仅为县委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而且为推进基层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实践依据。努力争先创优，新闻宣传工作连续五年获得省市人大表彰，先后荣获市级平安建设示范单位、全市网络攻守实战演练最佳防守奖、全市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全县优秀基层党支部等30多项荣誉，塑造了昂扬向上、锐意进取、民主和谐的良好社会形象。

各位代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过去五年工作取得的点滴进步都离不开全体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团结协作和勤勉履职，离不开“一府一委两院”、各镇各部门的主动配合和鼎力支持，更离不开县委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在此，我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向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五年来的工作体会

回顾和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丰富拓展人大工作的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积累了新的宝贵经验。

**第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五年来，我们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在政治上始终保持与县委同心同向，促进县委各项决策贯彻落实，确保人大工作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第二、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五年来，我们高举人民民主旗帜，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用，不断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切实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同力同行，为人民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提供了法治保障。

**第三、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人大工作是人民民主的集中体现。五年来，我们不断完善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议议事规则，坚守人大会议决定重大事项的基本原则，集体行使职权，充分凝聚共识，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实行正确集中，努力实现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相统一。

**第四、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五年来，我们不断完善人大工作机制，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在依法履职中推动平利经济社会发展，在发展一线检验人大工作，最大限度地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努力实现职责不同与目标一致相统一。

**第五、必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保证宪法法律的正确实施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五年来，我们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依法治理中的职能作用，在履行监督、决定、任免等职责时做到程序合法、形成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合法，与“一府一委两院”同步同轨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推动全县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

今后五年的工作思路和2022年工作的建议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后五年，是我县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的关键时期。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十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围绕“牢记嘱托、接续奋斗，全面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探索新路径。**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载体，进一步探索、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代表全过程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创造条件。

**在促进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上作出新贡献。**围绕县委关于全面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行监督、决定、任免职责，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在深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上取得新进步。**聚焦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抓好普法宣传教育、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监察司法监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促进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切实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治理效能。

**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上创出新亮点。**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工作的基础性工程，不断加强代表履职培训，畅通代表履职渠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推动代表从会议型向全程型、单一型向复合型、被动型向主动型、荣誉型向责任型转变。

**在“四个机关”建设上展现新气象。**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全面加强县人大常委会政治、组织、纪律、作风、制度建设，把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自觉坚持党的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县十九届人大履职的启首之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今年的人大工作提出以下五点建议：

**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让党的领导在人大制度上充分体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坚定维护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认真落实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人大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落实县委决策部署**。把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做到县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人民共同意志。**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把党组织推荐的人选依法选举为国家机关的领导干部，为平利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汇聚人大力量，在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上展现人大作为。**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依法履职中认真落实县十七次党代会和县委十七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围绕“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推动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开新局”，通过调查研究、审议讨论、集体表决的程序，依法作出决定或审议意见，把县委的意图转化为全县人民的自觉行动。**深入开展调研视察**。聚焦县城建设、重点项目、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和社会治理，深入开展视察调研，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建议意见，为县委决策提供有益参考。**主动参与中心工作**。按照县委统一要求，班子成员带头落实好联镇责任，机关干部身体力行做好帮扶工作，人大代表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汇聚起推进乡村振兴的人大力量。

**依法监督履职，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上彰显人大担当。**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寓监督于支持之中，支持“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突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审计整改、营商环境、国有资产的监督，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突出对民生热点问题的监督。**加强对生态环保、教育卫生、创业就业等民生实事的监督，促进民生持续改善，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可持续、不断增强。**突出对监察司法工作的监督。**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监察工作、法院审判及执行、检察监督工作的监督，促进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激发代表活力，在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中展示代表风采。**坚持情为民所需、利为民所谋、权为民所用，不断深化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不断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围绕代表履职需求，组织代表开展履职培训、监督议题辅导、外出学习和个人自学，让代表在学习中提高履职能力。**探索创新代表依法履职形式。**以代表“家、站”建设为载体，丰富代表学习交流、专题议事、视察调研的形式，激发代表主动投身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疫情防控、“321”基层治理等工作的活力。**继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提出、督办和处理反馈机制，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开展优秀代表建议评选，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结率和满意率。**全面实施民生实事票决制度。**健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征集办法、票决办法、测评办法，进一步推进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作用，在实践中培育代表的主人翁精神。

**坚持与时俱进，在自身建设上树立人大形象。**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关于新时期地方人大常委会建设的新要求，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突出政治建设。**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巩固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加强能力建设。**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健全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国家机关民主测评、机关理论学习等制度和办法，配齐配强专委会干部力量，规范预算联网监督，深入推进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努力提高县镇人大的履职能力和水平。**深化作风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树立勤政廉政的良好社会形象。

所有过往皆为序章。过去五年，我们始终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国之大者”，站稳人民立场，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尽职尽责；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和基层治理能力建设上献智献力；在发挥代表作用、建设“四个机关”、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上尽心尽力。成绩来之不易，在奋进的征程中也留下许多遗憾，如：监督实效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代表作用发挥的渠道和机制还不完善，镇人大规范化建设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等等，所有这些都留给了后来人。但欣慰的是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在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中探索创新、砥砺奋进，留下了一段充实而美好的人生记忆。当我们再回首，可以自信地说：“我们努力了！”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五年弹指一挥，在人大履职的五年，是党和人民赋予各位代表的神圣使命，也是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光辉历程。各位代表要倍加珍视一届代表的荣誉和机会，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以深厚的为民情怀积极投身为平利人民创造美好幸福生活的伟大洪流，与全县父老乡亲同甘共苦、风雨同舟，共同体验奋斗的艰辛，感受成功的喜悦，分享收获的幸福，切实践行新时代人大代表的责任担当，不负韶华，不负人民！

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五年履职期满，我们将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正确对待进退留转，做到“进”得欣然、“退”得豁达、“留”得舒心、“转”得愉快。一任接着一任干，时不我待写华年。即将产生的新一届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组成人员和各位人大代表都是平利各项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站在新的起点上必将接续奋斗，大有作为。相信你们在县委的坚强的领导下，一定会把人民代表大会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制度的基层实践生动地书写在平利大地上，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促进平利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交上一份人民满意的时代答卷！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平利县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20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21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代院长张军所作的平利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计划和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县十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巩固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奋力谱写平利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平利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3月19日在平利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平利县人民法院代院长 张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平利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五年来，平利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以“双进”专项工作①为抓手，认真履行审判职能，主动适应社会发展新常态，大力提升审判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五年来，受理各类案件9218件，审、执结9192件，较前五年4369件，增长101%。先后获“全省法院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司法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法院机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被市中院评为“全市法院执法办案优秀单位”，连续五年在县目标考核中获“优秀等次”，连续四年获“人民满意单位”，各项工作取得新成就。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护航建设发展中彰显政治本色

这五年，全院干警牢记职责使命，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得到锤炼。在践行为民初心中，平利法院获“全省法院脱贫攻坚先进单位”“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履行扫黑除恶政治责任。依法受理涉恶案件5件，惩处犯罪分子22人，高质量审结成某佳等人“套路贷”寻衅滋事案、李某忠等人“假记者”敲诈勒索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深入开展“打财断血”专项行动，涉恶财产执行到位128万元；对重点行业发出司法建议12份，完善15项规章制度，建立了扫黑除恶长效机制。

**抓好高水平平安平利建设。**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平安顺利、幸福安康”的殷切期望，做实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积极开展“三联三抓”专项行动和“321”基层治理模式。创新推广“1+5”团队②助力乡村振兴举措，推动法官干警入驻综治中心、“一村一法制副书记”工作机制，努力探索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审结涉企纠纷1445件，严惩危害市场秩序犯罪10件12人，为市场经济营造了和谐公正的法治环境。

**高质量服务三大攻坚战。**巡回审判、扶贫执行等司法措施在全县脱贫攻坚战中大显身手；投入资金71万元，帮扶三阳镇天池村顺利脱贫。有效化解罗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中润亿家群体性上访，积极参与化解安平高速、平镇高速、迎宾大道、十里水街、杨家梁统筹示范区、第二医院、第四小学、第三幼儿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引起的矛盾纠纷，防范社会风险，护航平安平利建设；加大污染防治与环保维权宣传，依法惩处盗伐林木、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3件5人。

# **坚决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疫情就是命令”，全院干警服从命令、听指挥，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政策，组织志愿者、法庭干警常态化参与辖区疫情防控，彰显了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政治本色；完善“六稳”“六保”司法服务举措，大力推进“云法庭”“云调解”“云送达”，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纠纷案件24件，确保审判执行“不打烊”，公平正义“不迟到”。

二、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强化法院担当

这五年，是人民群众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平安稳定等司法需求不断得到满足的五年。全院干警审判能力大幅提高，受理诉讼案件5396件，结案5370件，结案率99.51%，审判质效位居全市前列。先后被授予“全市执法办案优秀单位”“全市法院优秀审判庭”，49名干警分别获得“全省民商事审判先进个人”“全省‘扫黄打非’先进个人”“全市法院办案能手”等荣誉称号。

**依法惩治犯罪，维护大局平安稳定。**五年来，审结刑事案件710件，判处罪犯756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26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6人。严惩“两抢一盗”犯罪72件，惩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犯罪36件40人，惩处强奸、强制猥亵等暴力犯罪11件13人，审结危害公共安全犯罪262件273人，判处涉毒品犯罪9件16人，审结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犯罪37件72人，有效提升公众安全感。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17件23人，有力推动反腐败斗争；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定辩护律师279人次，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53人次，依法保障人权。

**妥善化解民商纠纷，保障社会经济发展进步。**五年来，审结民商事案件5255件。全面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累计调解3428件，撤诉626件，调撤率77%；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审理涉民生、劳动争议、人身权纠纷等案件835件。其中，办理的凯瑞斯178名职工劳务纠纷案，实现了政治、法律、社会效果相统一；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理合同纠纷案件3074件，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依法保障“妇、少、老、残”弱势群体权益，稳妥化解家事纠纷案件1346件，促进家庭和谐稳定。

**不断强化规范引领，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5件，积极协助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做好与本地行政诉讼案件的衔接和审判服务工作。主动加强与政府法制部门、行政执法机关、信访部门的工作联系，通报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

三、强力推进执行攻坚，在基本解决执行难中兑现裁判权利

这五年，是构筑大执行格局，执行信息化、执行规范化、执行高效化强力推进的五年。受理执行案件3107件，执结3103件，结案率99.87%，执行到位金额1.61亿元。平利法院获“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先进集体”“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单位”，执行局荣立集体三等功。

**全力攻坚克难，实现执行联动威慑。**在县委领导下，出台《关于强化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实施办法》，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实施、各部门配合”的大执行工作格局；加大执行信息化建设，建成执行指挥中心，成功运用网络查控1.1万次，与公安机关联合布控122人次，协助外地法院执行265案，网络拍卖标的物48件826万元，大幅提升执行效率**。**

**开展专项行动，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开展“春雷”“闪电”“三秦飓风”“涉民生执行”等专项执行行动30次，发出执行悬赏令8份，司法拘留、拘传165人次，组织执行款集中兑付活动12次，计2136万元。强化“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措施，曝光失信被执行人362人次,限制消费958人次，组织综治鉴定550次4150人，彰显了司法权威。

**推进善意执行，实现“执法文明，执行规范”。**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出台“一案双查”机制，切实防范消极执行、拖延执行、乱执行现象；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采用“活封活扣”措施，妥善执结张某等31人与平利县冲河新型建材厂支付令案、陕西平利辛集利红重晶石有限责任公司与昊华平利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聚焦流程节点，加强对案款发放、强制措施、涉执信访等重要环节管控，规范执行行为。

四、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在司法便民利民中厚植为民情怀

这五年，是法院诉讼服务水平大幅提高，便民设施、利民举措、为民政策普惠群众的五年，也是法官干警宗旨意识不断强化的五年。平利法院获“全省法院司法保障先进单位”“全市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推进诉讼服务转型升级。**以智能化、两个“一站式”③为标准，新建诉讼服务中心802平方米，推行“跨域立案”④“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等便民举措，诉讼服务质效位于全市第一；以高效化、便民化为标准，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档案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档案服务质量得到优化。五年来，网上立案614件，跨域立案219件，网上办理收、退费6050件，电子送达675件，提供档案服务3000余人次。

**提升智慧法院科技含量。**打造现场与远程、线下与线上立体融合的司法服务新模式。推行在线诉讼，开通“移动微法院”“在线远程调解”，建成科技法庭8个，远程接访视频室1个，实现庭审观摩、远程提审、远程接访网上办理；强化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庭审直播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建设，网络庭审直播1015次,网上公开裁判文书8910份，文书公开率101%。

**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增设洛河、兴隆两个派出法庭，对4个基层法庭改造升级，解决山区群众来回往返耗时费钱的诉讼难题；建成审判大楼和辅助用房，高质量完成“六专四室”⑤建设任务，规范司法活动；巡回审判677次，编印司法案例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出台《司法救助实施办法》，发放司法救助金199.87万元，救助困难群众144案184人，减、免、缓交诉讼费362.8万元，有效减轻群众诉累。

五、纵深推进司法改革，在坚持守正创新中提升案件质效

这五年，是司法体制、法院制度、管理机制日益完善的五年。老县法庭被省高院评为“两化”建设⑥“达标法庭”，大贵法庭被市中院评为“司法规范化示范法庭”，家事审判工作在全省法院交流经验。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完成人、财、物上划，推进人员分类管理，组建“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新型办案团队，遴选员额法官18名，招录法官助理9名，18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待遇得到财政保障；推动法官专业化、职业化，选升四级高级法官4名、三级高级法官3名，制定《绩效考核办法》《案件折算办法》《案件质量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科学评价办案业绩，实现“由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将院机关13个部门精简至9个，在全省率先完成内设机构改革，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建立专业法官会议机制，制定《审判委员会工作细则》。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396件，审委会讨论案件151件；推行“三色管理”及类案检索制度⑦，加强审判执行流程节点管控，统一裁判尺度，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坚持“入额必办案”，院、庭长常态化开“示范庭”，办“示范案”；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强化人民陪审员各项保障，组织陪审员业务培训5次，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652件，普通程序陪审率达98%，司法民主得到强化。

**推进审判理念革故鼎新。**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依法对9218件案件登记立案；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完善“三室一庭”审判设施⑧，落实感情甄别、心理测评等措施，家事纠纷调撤率75.52% ；推进人民法庭改革，加大法庭“两化”建设和司法规范化建设，激发人民法庭“三个服务”⑨职能作用；推进刑事诉讼改革，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格证据裁判原则，全面落实“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刑罚教育感化作用有效发挥。

六、牢牢坚持党的领导，在强化队伍建设中提升司法形象

这五年，是党的领导不断强化，法院司法能力、司法形象、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的五年。平利法院调研工作连续三年获“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政治工作先进单位”，被安康市委评为“安康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确保在工作实践中体现政治站位、政治觉悟、政治担当；落实党组议事规则和中心组学习制度，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深悟透做实、入脑入心践行；夯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重大事项、重点案件及时请示汇报，确保法院工作方向始终正确。

**坚持把素质强院落到实处。**打造学习型法院，法官干警自我培训已蔚然成风，组织各类培训167次，5个案件、3个庭审和9份文书在上级法院获奖；立足司法实践，加强调查研究，7篇调研文章获最高院、省委政法委表彰奖励；严格落实“三项机制”，坚持在审判执行、脱贫攻坚一线培养干部，共推荐提拔、重用干部20人次，56个集体、97名个人获县以上表彰奖励。

**坚持把从严治警贯彻始终。**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常态化做好“三个规定”⑩记录填报，不断加强廉政风险管控。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约谈提醒、通报批评等处理干警24名，运用第二种形态警告处理干警3名，排查梳理整治顽瘴痼疾35个，形成长效机制40项，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33次。

七、强化监督意识，在主动接受监督中改进法院工作

这五年，是主动接受监督，审级指导、内部监管、外部监督得到全面贯彻的五年。案件质效年年攀升，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逐年下降，效率指标稳居全省前列。平利法院获“全省法院监督联络工作先进集体”。

落实案件评查双向反馈机制⑪，对上级法院发改案件逐案评析，审级监督指导不断完善；加强案件质量监管，每月下发质效通报，完善“三函一约谈”管理机制⑫，制定《裁判文书上网专委审核制度》，进一步夯实办案主体责任和辅助责任，提升案件质效。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从2017年5.2%下降到2021年1%，内部监管成效明显；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扫黑除恶、审判质效、执行攻坚等工作，定期走访联络代表委员，征求意见建议；认真贯彻监察法，审结纪监委侦办案件2件；高度重视检察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及时办理检察建议；坚持开门纳谏，接受社会监督，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15次，多方征求意见建议。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平利法院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更是平利县广大人民群众勠力同心、共驻共建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平利法院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我院工作的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五年的司法实践，让我们深刻体会到，要做好法院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法院工作正确方向；必须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各界监督，广泛争取理解和支持，促进司法公正；必须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自觉站位大局、服务人民，努力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必须坚持“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努力提升司法水平，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加强队伍管理，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的高素质司法队伍；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持续在深化改革中健全制度、解决问题、促进发展。

回顾五年的工作，我们还存在诸多不足，**一是**案件逐年递增，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干警司法能力不能适应新时代的要求；**二是**个别干警纪律作风和廉政建设与新形势、新要求还有差距，影响了法院司法公信和权威**；三是**司法改革配套措施不够完善，应对新情况、新问题的措施不够有力；**四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两化”建设等资金保障不足，司法服务水平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对此，平利法院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争取，努力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工作计划和2022年工作打算

今后五年，平利县人民法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各级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围绕县域工作大局，顺利推进“十四五”规划，持续创建省级文明单位，以“双进”专项工作为抓手，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目标振奋人心，奋斗正当其时。2022年作为“十四五”承上启下的一年，平利法院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全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主线，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筑牢绝对忠诚政治品格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慎思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学习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深刻认识“两个确立”重大意义，自觉践行初心使命，履行职责职能；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坚持服务大局，推进高水平平安平利建设

紧紧围绕全县“乐业富民，生态利民，文化润民，实事惠民，善治安民”的奋斗目标，自觉夯实“三联三抓”职责，落实基层“321”治理模式，全面激发“1+5”团队效能，积极指导人民调解，深度融入社会治理，推进高质量民主法治；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做好乡村振兴包联工作，护航重大项目建设，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高水平平安平利。

三、坚持司法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充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充分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服务和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发挥诉讼费减、免、缓救助效能，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减轻当事人诉累；以宣传民法典为抓手，强化“八五”普法宣传与巡回审判，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注重强基导向，完成各人民法庭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筑牢基层法庭坚实基础。

四、坚持公正司法，不断提升公平正义获得感

紧扣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扎实开展“双进”专项工作。重拳打击涉黑涉恶犯罪，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广泛开展“办小案，暖民心”活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推进善意执行、文明执行、强制执行，实现合法权益，彰显司法权威；稳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推进规范司法、文明执法。

五、坚持司法民主，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自觉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彻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倾听人民心声，接受人民监督，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政协、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监督的自觉性；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行使审判权，强化监督效能；积极发挥律师在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群众权益方面的作用，充分保障律师行使诉讼权利；不断拓宽新媒体司法公开渠道，切实维护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六、坚持从严治院，锻造担当务实的法院队伍

坚持全面从严治院。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决不让已经整治的顽瘴痼疾反弹回潮，一刻不放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确保队伍纯洁、忠诚可靠；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升级打造“六个中心”⑬，努力争创省级文明单位；深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建立干警业绩档案，激发干事创业积极性；强化司法能力建设，改进司法作风，满足群众日益提高的司法需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各位代表，守护公平正义责任重大，护航发展大局使命在肩，我们决心在县委领导、县人大监督以及上级法院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坚守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更好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为平利争创“乡村振兴示范县”，顺利推进“十四五”规划，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20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21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鲁宏力所作的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计划和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县十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奋力谱写平利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3月19日在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鲁宏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过去五年检察工作回顾

2017年以来，平利县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大局稳定，以“走在全市前列、处在全省一流、争创全国先进”的奋斗姿态，用务实和奋进谱写了追赶超越新篇章。

一、坚持政治为本，彰显服务大局的检察担当

树牢“紧跟县委干、紧贴中心转、紧盯重点办”的大局观，把服务大局作为履职之本，做到办案考虑发展、执法促进稳定。

**助力全面小康积极有为。**始终把党的力量挺在脱贫攻坚最前沿，创新与大贵镇广兴寨村组建支部联盟，实现组织联建、党员联户、脱贫联战，该做法在全县推广，被《当代陕西》等主流媒体宣传推介。累计投入直接帮扶资金150余万元，助力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衔接深度融合机制，为涉案贫困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9万元，有效防止因案返贫。

**优化营商环境坚定有力。**主动服务杨家梁统筹示范安置区、平镇高速等重点项目建设。精心保障企业运营，打造“稳商”环境。依法处置非法堵路、阻工2人，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伪劣商品、虚开增值税发票等犯罪55人，维护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精心维护企业权益，营造“暖商”氛围。对涉案民企负责人不捕4人、不诉8人、改变羁押强制措施1人。精心回应企业诉求，创造“安商”平台。在县工商联设立检察官联络站，坚持访企送法、邀企问需、助企解难，让法治元素融为企业发展要素。

**守护公共利益扎实有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的重要论断，用政治智慧和法律智慧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落到实处。对怠于履职导致公共利益受损的单位，依法发出检察建议，促使98%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对未采纳检察建议的，提起行政公益诉讼7件，监督追缴国有土地出让金1022余万元，人防易地建设费597余万元。建立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机制，携手鄂渝陕五县检察机关共护秀美化龙山，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公益诉讼“回头看”，公益诉讼办案经验被《新华社内参》报道，两次获评全省公益诉讼优秀联系院。

二、坚持法治为要，履行平安顺利的检察责任

手握法律戒尺，心有黎民苍生，既坚持铁面无私打击违法犯罪、捍卫法律权威，又秉持“天理国法人情”惩恶扬善、激浊扬清。

**重拳扫黑除恶出战果。**自觉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纵深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办理了“套路贷”“假记者”等2个恶势力犯罪集团和1个恶势力犯罪团伙案，批捕起诉21人，证据不足不起诉1人。办案中向公安、环保等3家单位发出检察建议4份，督促压实监管责任、堵塞监管漏洞，助力“行业清源”。获评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案先进单位。

**打击刑事犯罪保稳定。**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271件482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14件343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644件928人，经审查提起公诉535件731人。重点办理了8**·**20袁某某故意杀人案、陈某某等16人销售假烟案、廖某某等7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重大影响案件。坚决打击袭警行为，民警执法权威不容侵犯。依法处置秦某某等非法信访，严惩哄抬物价、口罩诈骗等涉疫情犯罪，法治社会谁都不能“任性”，坚守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从不懈怠。

**协力推进反腐作贡献。**坚决服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稳妥、有序完成相关职能、机构和人员转隶工作。2017年直接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8件18人。2018年以来，强化监检衔接，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反馈等制度机制，直接办理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8件8人，依法决定逮捕4人，改变管辖2件2人，起诉6件6人。受理并调查核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线索5件，为夺取反腐败压倒性胜利贡献检察力量。

**聚焦平安建设促和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五年共依法决定不批捕55件135人，不起诉79件131人，促使23名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77.33%。认真做好重大节假日、重要节点等信访维稳工作，常态化落实“三联三抓”机制，结合检察职能开展八大专项行动，有效推进“321”基层治理模式推广，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坚持民生为先，厚植司法为民的检察情怀

厚植人民情怀，涵养检察初心，情同此心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使司法为民的底色更亮、成色更足。

**解群众最“忧”的事。**建成全市首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组织在校学生来院看专题片、听法治课、讲身边案，把法治的种子播进孩子们心间，基地荣获“安康市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基地”等称号。建立“一站式”办案场所，有效防止对未成年被害人“二次伤害”。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加强与公安、学校等单位沟通协作，对校外托管班无证经营、校外辅导班无序扩张等问题进行整治，决不让良心的行业成为逐利的产业。开展校园巡讲、专项检查等活动31场次，让家长不再“忧心”，经验做法被《陕西日报》宣传推介。县检察院未检工作被省检察院评选为全省未成年检察工作示范品牌。

**帮群众最“难”的事。**紧盯“讨薪难”，严惩非法克扣、恶意欠薪等违法犯罪，通过司法办案等手段，追讨农民工“血汗钱”79余万元。紧盯“信访难”，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作用，落实检察长接访制度，对423件次群众来信来访，100%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举办公开听证23场，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辨明、检察官把法讲透，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决不让人民群众生活中的“难处”演变成内心的“难过”。

**抓群众最“恨”的事。**积极治理“餐桌上的污染”“药品中的风险”“脚底下的隐患”，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7件，促成全县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新建专业排污设施，对3件食品领域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排查、督促修复道路窨井盖隐患10余处，严防“井盖悲剧”上演。从快办理销售高档假酒案、“冒充熟人”电信诈骗案、“刮刮卡”中奖诈骗案等案件，加强反诈宣传，守好群众“钱袋子”，坚决把群众最“恨”的事依法打击到位，让不法分子闻风丧胆、让人民群众拍手称快。

四、坚持公正为上，增强法律监督的检察公信

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为更高水平法治平利建设加速助力。

**做优侦查和审判监督。**办理立案监督案件35件39人；参加重大刑事案件讨论17次，引导现场勘查6次；纠正漏捕20人，追诉漏罪漏犯109人；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列席审判委员会15次；依法纠正侦查机关程序性违法行为145件次，纠正审判活动违法情形86件次，依法抗诉7件次。聚焦刑事案件质效提升，两次牵头开展政法同堂培训，健全完善公检法联席会议等制度机制。3件案件、2份法律文书获省市检察院通报表彰，1件案件获评全市唯一“优质案件”。

**做精民事行政和刑事执行监督。**办理民事监督案件47件，提出抗诉1件。1件虚假诉讼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31件。以案结事了政和为目标，化解行政争议5件。办理刑事申诉案件5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助力县看守所连续41年安全无事故；加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提出纠正违法意见93件次；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15件次，2件案件分获全国、全省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件”。

五、坚持强基为重，锻造全面过硬的检察铁军

擦亮政治底色，鼓足担当底气，焕发队伍活力，以过硬本领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信念坚定政治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打造“忠于党，平如水，利于民”检察文化，党建“五化”工作模式在全县推广，连续五年荣获全县“党建工作一等奖”“全县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素质过硬敢担当。**坚持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办好检察大讲堂，建成图书室、素能提升室等阵地，开展检察之星评选，输送145人次外出培训、业务竞赛、岗位练兵，干警开口能讲、提笔能写、遇案能办的能力不断提升。完成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实现机构“瘦身”、人员整合、业务融合。压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入额院领导办案601件，亮出带头办案好样子。

**从严治检作风正。**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根治顽瘴痼疾1个，以“第一种形态”处理干警14人次，通过整风精神开展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把干警全部思想、精力、智慧集中到干事创业上来，确保检察队伍正气充盈。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确保公正司法。派驻纪检监察组作为全省唯一基层院代表，在全国派驻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交流会上作经验介绍。

**创先争优树形象。**大力践行“安康创优”精神，五年来在各级媒体发稿1500余篇，11项亮点工作在省市电视台播放，15篇调研文章在省级以上刊物刊发，25份经验材料被省市检察院转发，“平利检察”微信跻身全省检察机关微信10强，“平利检察”头条号入围全省政法新媒体头条号20强，“平利检察”微博四次入选全省政法新媒体微博50强，机关党建、检察文化被上级推荐为学习观摩点，有力提升了平利检察工作影响力和竞争力。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县检察院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受监督”的理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县人大的各项决定、决议，重大事项主动请示报告。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和视察工作，不断加强与代表、委员的经常联络，通过登门拜访、电话专访、寄送书信、赠阅《检察日报》以及邀请参加“检察开放日”、案件公开听证等形式，主动汇报检察工作情况，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强化政法机关配合制约，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着力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坚持以公开赢公信，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08件，程序性信息1049件，公开法律文书606件，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可信。主动与媒体互动，接受舆论监督，倒逼检察办案质量更优、效率更高、效果更好。

各位代表，回首过去的五年，我们坚定“小院也有大作为”，与时代同行、与发展同步、与群众同心，实现了从“全市后位”到“全国先进”的追赶超越，取得了市县目标责任考核“五连冠”“五连优”，被省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2021年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测评位居全市检察系统第二，两次荣获“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称号，涌现出“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全市政法英模”等先进典型。2名干警获交流提拔，22名干警得到晋升，队伍活力进一步激发。

五年的成绩鼓舞人心，五年的奋进坚定有力，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五年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多次调研检察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许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政有关部门及各界人士，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对检察工作给予肯定、激励和鞭策，这是对我们最有力的帮助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成绩皆为序章，短板亟待补强。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检察惯性思维仍需破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有待增强；面对新矛盾新挑战，司法办案质效仍需提升，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相比还有差距；面对新职能新领域，检察履职能力还不够全面，优化人才梯队力度还需加大。问题倒逼担当，发现就要解决，承诺就要兑现，我们将紧盯差距短板，切实改进提升，务求除弊革新，奋力再创新辉煌。

今后五年工作任务及2022年工作安排

今后五年，平利检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县第十七次党代会制定的奋斗目标，以创建省级文明单位为依托，奋力争创全国模范基层检察院，不断强化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智慧检务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五年看头年，开局最关键。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落实县第十七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县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下，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十七届三次全体会议精神，聚焦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社会治理、民生保障，充分发挥能动检察作用，着力抓好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以更强担当扛稳政治责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全面绝对领导，牢记“检察机关既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又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始终做到讲政治与讲业务有机统一。坚持县委决定什么，代表期盼什么，群众关注什么，我们就坚决做什么，依法严惩阻碍项目建设、干扰企业发展、破坏市场秩序等犯罪，当好法治建设护航员；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共创乡村振兴示范县；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服务全域旅游，助力美丽经济，同绘碧水蓝天新画卷。

**二是以更实举措扛好为民责任。**聚焦“乐业富民、生态利民、文化润民、实事惠民、善治安民”党代会目标任务，把民法原则、民法典精神融入“四大检察”，以“初心”的执着、“守心”的标准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倾力化解房地产、非法集资等风险隐患。加强茶饮产业司法保护，助力因茶兴业、因茶致富。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打造全国有影响的未检工作品牌。强化精品意识，打造全省、全国检察监督精品案件。用好公开听证，加强以案释法，让身边的案例成为生动的普法课。加强文物和历史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为服务历史文化传承、守住城市记忆贡献力量。

**三是以更高标准扛起监督责任。**务求“方向准”，用政治标尺统驭业务标准，用大局视野框定专业视角，用为民情怀激发职业情感，彰显司法办案的政治性、人民性和能动性。务求“力度强”，逐步解决“刑事检察强、民行检察短，审查经验足、监督能力弱”等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务求“质量精”，对内强化理论涵养、实战练兵、内控把关，确保自身硬；对外强化政法机关信息共享、难案共商、业务共学，确保协作紧。务求“程序严”，学通办案规则，建强智慧检务，用好业务系统，抓实流程监控，彰显程序正义。务求“效果优”，破除法律本位、强化能动司法，摒弃就案办案、追求多赢共赢，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四是以更严要求扛牢党建责任。**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坚持党建引领，把好用权“方向盘”，系好廉洁“安全带”，形成“头雁”领航、“群雁”齐飞的良好局面。处理好谋远与虑近、分工与协作、办案与管案、律己与律人、守正与创新“五对关系”，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准。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坚持用事业、用感情、用环境、用待遇留人用人，优化绩效考评办法，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精气神。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满意。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将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县十七届党代会精神和本次会议决议，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不负伟大时代，不负全县人民，守正创新担使命，接续奋斗再出发，努力为全面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1年12月14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18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32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 --- | --- | --- | --- |
| 丁进君（女） | 王 静（女） | 王贤君 | 王恩菊（女） | 邓文成 |
| 邓文明 | 冯 娟（女） | 宁国良 | 刘 柱 | 关付军 |
| 扶植坚 | 杨 军（回） | 杨春贵 | 吴丰兵 | 吴代强 |
| 吴远明 | 汪贤存 | 张 军 | 陈 华 | 陈 俊（女） |
| 陈 莉（女） | 陈文玉 | 罗 俊 | 罗显平 | 荆 哲 |
| 胡 杰 | 胡维忠 | 柳金学 | 高 魏 | 徐 明 |
| 崔显锋 | 鲁宏力 |  |  |  |

秘书长：邓文成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建议本次会议主席团由32人组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县委常委11人；

2、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

3、拟提名为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4人；

4、拟提名为县十届政协主席1人；

5、县法院代院长、县检察院代检察长2人；

6、各方面人大代表8人；

7、拟推选为代表团团长5人。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2年3月18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  |  |  |  |
| --- | --- | --- | --- |
| 杨 军（回） | 汪贤存 | 吴代强 | 陈 华 |
| 陈 俊（女） | 丁进君（女） | 邓文成 | 王恩菊（女） |
| 胡维忠 |  |  |  |
|  |  |  |  |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2年3月18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执行主席

（2022年3月19日上午9:00）

|  |  |  |  |  |
| --- | --- | --- | --- | --- |
| 杨 军（回） | 汪贤存 | 吴代强 | 陈 华 | 陈 俊（女） |
| 丁进君（女） | 邓文成 | 王恩菊（女） | 胡维忠 |  |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22年3月19日下午2:30）

|  |  |  |  |  |
| --- | --- | --- | --- | --- |
| 吴代强 | 王贤君 | 王 静（女） | 杨春贵 | 关付军 |
| 胡 杰 | 陈文玉 | 高 魏 | 刘 柱 |  |

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22年3月21日上午9:00）

|  |  |  |  |  |
| --- | --- | --- | --- | --- |
| 杨 军（回） | 汪贤存 | 吴代强 | 陈 华 | 陈 俊（女） |
| 丁进君（女） | 邓文成 | 王恩菊（女） | 胡维忠 |  |

平利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2022年3月18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城关代表团：

团 长：王贤君 副团长：郑 杰 刘 军

长安、广佛代表团：

团 长：陈文玉 副团长：柳德军

老县、兴隆、西河代表团：

团 长：胡 杰 副团长：陈 涛 杨友军

洛河、三阳、大贵代表团：

团 长：高 魏 副团长：计 香 张 华

八仙、正阳代表团：

团 长：刘 柱 副团长：廖维民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22年3月18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  |  |
| --- | --- | --- |
|  | 徐 明 |  |
|  | 杨春贵 |  |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名单

（2022年3月15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 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胡维忠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关付军 |
| 郑 杰 |
| 柯 鹏 |
| 高 魏 |

#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022年3月15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18 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王恩菊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杨春贵 |
| 陈国峰 |
| 覃春利 |
| 蔡宝山 |

#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质询案

# 截止时间的规定

(2022年3月18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质询案截止时间为**2022**年 **3**月**20**日下午**15**时。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名候选人

截止时间的规定

（2022年3月19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0日下午16时。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

关于平利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20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维忠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县发改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平利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在初审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审查提出的意见，对报告和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认为，2021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县第十七次党代会、县委全会以及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以高质量产业项目支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经济呈现持续恢复、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同时也要看到全县经济总量较小，产业规模不大，发展链条较短，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大项目不多，市政基础设施有待完善等问题。对此，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解决。

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体现了县第十七次党代会和县委十七届三次全会精神，符合我县实际，主要计划指标和发展措施总体可行。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平利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平利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计划执行中确需调整的，应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完成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建议

**1、强化项目带动，实现经济平稳增长。**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十七届三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稳经济、扩总量、调结构的关键举措。扎实推进“深化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持续保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狠抓产业项目”的强劲势头，为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督促协调指导，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服务保障，确保企业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巩固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成果，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良好态势，奋力谱写平利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坚持统筹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以创建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为抓手，以“一城两镇二十九村”为引领，奋力推进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工作，统筹协调城乡发展，推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全力建设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

**3、办好民生实事，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以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为目标，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医疗服务和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全力守护绿水青山，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不断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统筹发展。

**4、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大局和谐稳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抓安全坚守底线。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建好用好“321”基层治理模式，充分发挥“三联三抓”机制作用，形成网格化乡村治理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着力防范化解政治、经济、社会各领域风险，全力筑牢高质量发展的防火墙，多措并举维护经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

关于平利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3月20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维忠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平利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平利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认为，2021年，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县第十七次党代会、县委全会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和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争取政策资金，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强化财政预算监管，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县经济持续稳定恢复，财政收入稳步增长，重点支出得到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同时也要看到，我县2021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刚性支出增长迅猛，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税源基础薄弱，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的任务仍然艰巨等。对此，县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努力研究解决。

二、2022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认为，2022年全县预算草案充分体现了县委各项决策部署，符合预算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县委十七届三次全会精神，收支安排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切合实际，与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建议本次大会批准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的，应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2022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建议

**(一)落实财政政策，统筹财力强化保障。**认真贯彻中省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是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严格落实落细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更加注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植涵养后续财源。千方百计争取项目资金，严格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各类财政资源，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提供财力支持，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支出结构，厉行节约兜牢底线。**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落实党政机关长期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按照财力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足额编制预算，严控预算调剂，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做好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的财力保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绩效性。

**(三)强化预算绩效，规范运行防范风险。**将落实县委工作要求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完善长效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严格债务管理，谁举债、谁负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整治财经秩序，严格审计监督，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财务公开，形成监管合力，切实提高监督效能。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

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审查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2年3月20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恩菊

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各位代表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集民意的基础上提出了较高质量的建议、意见。议案审查委员会于3月20日下午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议案

本次大会未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也未收到质询案和罢免案。

二、关于建议、批评和意见

本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88件。其中：乡村振兴及产业方面20件，城镇建设方面7件，交通建设方面11件，农林水土方面18件，文化旅游方面8件，教体卫生方面12件，民生保障方面10件，其他方面2件。

本次会议提出的建议意见是代表履职的重要成果，是代表们认真调研、深入实际、广纳民意的结果，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体现了代表们积极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认真履行职责的主人翁精神。这些建议意见对我县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县十七次党代会和县委十七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依据有关规定，建议意见的处理意见在本次会议通过后，由县人大常委会按程序转办。各承办单位要强化办理责任，创新办理举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并在下次人代会上专题报告。要加强督查督办，实时公开办理进展情况，确保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实效不断提高。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 举 办 法

（2022年3月18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21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大会通过）

第一条 根据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选举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１名，副主任3名，委员27名；选举平利县人民政府县长１名，副县长6名；选举平利县监察委员会主任1名；选举平利县人民法院院长１名；选举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１名；选举出席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名。

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参加投票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方可进行选举。

第三条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平利县人民政府县长，平利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平利县人民法院院长，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可以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1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平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的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各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即多3人，进行差额选举。出席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比应选人数多五分之一，即多6人，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所提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平利县人民政府县长和副县长，平利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平利县人民法院院长，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该职的候选人人数，应全部列入正式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的上述各职候选人人数超过该职候选人人数，将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依照该职候选人最低限额确定正式候选人。

第四条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平利县人民政府县长和副县长，平利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平利县人民法院院长，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十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出席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由市级和县级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提名推荐或代表联名推荐，但均不得超过各职的应选名额。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应填写大会统一制发的《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提名者要如实负责地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提名者在确定各职正式候选人前有书面要求撤回提名的，大会主席团应予以同意。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必须从本届县人大代表中提名；其余各职的候选人，不限于本届县人大代表。

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全部各职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第五条 提名各职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提名的各职候选人于提名截止时间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组织组的方为有效。

被代表联名提名的某职候选人，如果不愿接受提名的，应当尊重被提名人的意愿，大会主席团可以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并向联合提名的代表予以说明。

第六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应亲自到会场参加投票。如果代表不能写票，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写，但代写者必须按委托人的意愿填写。

代表对各职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也可以另选他人。投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画“○”；投反对票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画“×”；投弃权票的不画任何符号。如果要另选他人的，每提1名另选人，必须先反对或弃权1名候选人，然后在候选人姓名栏空格内写上要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画“○”，否则无效。

第七条 大会一次确定正式候选人，一次发票，一次投票，分别计票。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选票共9张，分别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选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票、县人大常委会委员选票、县人民政府县长选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选票、县监察委员会主任选票、县人民法院院长选票、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票、出席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票。用不同颜色的纸张予以区别，每张选票上所列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选票一律加盖大会秘书处印章，没有印章的选票无效。

第八条 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１名，副总监票人2名，监票人7名。每个代表团酝酿推荐2名，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各代表团推荐的监票人中提名。

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经大会通过后，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发票、投票、检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各职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负责清点人数、分发选票和计票工作。

选举会场设2个票箱,不设流动票箱。投票前，由监票人当众打开票箱检查、加封。投票时，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先投票，然后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投票。

第九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众打开票箱，计票工作人员清点选票，作出记录，经总监票人审核签字确认后报告大会执行主席，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第十条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填写选票时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写票方法写票，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选票全部填写模糊的视为废票；部分填写模糊的，其模糊部分视为无效。

第十一条 各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获得全体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人数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如果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平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出席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当选人名额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是否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提出意见，大会决定。需要另行选举的，由大会主席团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顺序和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确定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平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出席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最多进行两次。

第十二条 选举结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公布和宣布。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选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需报经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三条 选举过程中，如遇有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事项，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需由大会决定的，提请大会决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负责解释。

平利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实 施 办 法

（2021年12月14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18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19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县人大代表”)在经济社会事务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决策实施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规定和《平利县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指在县委的领导下，县人民政府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县人大代表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的正式民生实事项目，交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推动政府兴办民生实事更加科学、更加精准、更富实效，不断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

**第四条**  纳入人大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以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具有普惠性、公益性、兜底性和社会效益较为突出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包括县人民政府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实施的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出行、基础设施、社会治理等各个方面。

第二章  项目征集初定

**第五条**  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征集。

**第六条**  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以县直属各单位、各镇人民政府、“两代一委”、有关专家和人民群众为征集对象。应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微等媒介发布征集公告，采取网络征集、书面征集、座谈征集、调研征集等多种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公开征集时间不少于30日。

**第七条**  征集的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各项方针政策，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

（二）项目具有普惠性、公益性、兜底性、区域平衡性；

（三）实施应有资金保障，或明确的财政预算安排；

（四）项目建设可行、实施条件成熟、建设周期可控，原则上应在当年完成，确需跨年度分步实施的项目应当明确年度阶段性实施目标。

（五）注意区分民生实事项目与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工程类项目、重大发展类项目和续建项目一般不列入初选项目，已列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民生实事项目，可作为初选项目不再重复征集。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应对征集的民生实事建议项目，进行分类整理和必要性、可行性研究，形成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方案报告，报请县委研究同意，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30日，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确定作为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票决的候选项目。民生实事项目数每年不少于8项，候选民生实事项目应当多于民生实事项目数的20%—30%。

第三章  项目审议票决

**第九条**  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方案，由县人民政府提请每年年初举行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审议讨论。县人民政府应就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情况向主席团会议或全体会议进行说明。

**第十条**  县人大代表审议讨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时，可以就有关情况提出询问，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进行回答和说明。

**第十一条**  民生实事项目实行差额票决。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或代表团全体会议上进行，由全体县人大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票由监票人、计票人收集统计,票决结果由大会主席团报告全体县人大代表，并向社会公告。监票人、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确定。

**第十二条**  县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也可投弃权票。每张表决票所投赞成票的项目数，应等于或少于拟定项目数，赞成项目多于拟定项目数的为无效票。

**第十三条**  参与票决的代表数应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的民生实事项目方可入选。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的候选项目数超过计划实施项目时，以赞成票多的入选；如赞成数相等，则赞成数相等的项目全部入选。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的候选项目少于计划实施项目时，不足的项目不再补充。

第四章  项目监督测评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在县人民代表大会结束30日内，编制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计划书，分解项目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并报县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条**  县人大常委会应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列入年度监督计划，运用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预决算审查监督，以及组织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监督检查。可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强化监督。民生实事项目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需停止、调整和暂缓的，县人民政府可通过议案形式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由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并报下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在下一年度举行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报告，由全体代表通过无记名方式，分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在全体代表会议或代表团会议上进行。测评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格次。测评满意票达到参加测评代表80%及以上的为满意格次，不满意票超过参加测评代表半数的为不满意格次，其他情形为基本满意格次。测评结果由大会主席团向全体代表报告。

**第十七条**  测评格次为不满意的应重新办理，并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闭会后3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由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仍不满意的，应继续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施行。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平利县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建议计划的报告

--2022年3月19日在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荆 哲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提请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票决的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计划报告如下。

根据平利县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有关要求，按照既要尽力而为、也要量力而行的原则，筛选确定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10个，计划总投资5.17亿元，当年计划完成投资2.8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平利县城关镇第五小学建设项目：**随着城镇化步伐加快，县城小学生每年新增100余人，而城区现有4所小学都存在超规模办学问题，为进一步优化城区教育资源配置，有效缓解城区小学大班额问题，计划在城东县中心幼儿园以西建设城关镇第五小学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9500平方米，运动场6000平方米，配建相关附属设施等，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苏陕协作、津陕协作资金、“改提”项目资金及县本级资金，计划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建成投用，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1000万元，基本完成教学楼主体工程。责任单位教科局。

**2.平利县第四幼儿园建设项目：**为有效解决城区“入园难”问题，特别是公办幼儿园“入园难”问题（公办幼儿园入园率仅占48%），计划在原红旗剧院建设平利县第四幼儿园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新建教学综合楼及生活用房约850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4000平方米，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省级学前教育专项及县本级资金，计划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建成投用，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1500万元，基本完成教学楼主体工程。责任单位教科局。

**3.平利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为推进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保障提质升级，计划将县农业农村局办公用房划拨县中医院后，实施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建设血液透析、传染病及ICU等重点专科，购置核磁、血透机、超声机等设备，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县本级资金，计划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建成投用，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7000万元，完成门诊楼装修改造，综合楼主体完工，建成PCR实验室，完成设备购置。责任单位卫健局。

**4.平利县医院设备购置项目：**为全面提升县医院医疗服务保证能力，计划在县医院迁建项目竣工后实施设备购置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采购1.5超导核磁、128排螺旋CT、大型数字血管造影机、四维彩超、支气管镜等设备，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县本级资金，计划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完成设备购置并投用。责任单位卫健局。

**5.平利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为持续解决城区老人日间照料问题，计划在西城社区、五峰社区新建和改造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个，总投资300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福彩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计划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成投用。责任单位民政局。

**6.平利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计划继续实施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5200万元，包括月城巷、水利局、建设路、康华苑、陈家槽5个老旧小区46栋楼体改造及小区内各项基础设施，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本级资金，计划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住建局。

**7.平利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为提升县城垃圾收集转运工作效率，有效解决目前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计划实施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新建垃圾压缩车间及压缩设备、进出道路、压缩式集装箱及运输车辆、除尘除臭、自动控制系统及辅助设施等，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县本级资金，计划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建成投用。责任单位住建局。

**8.平利县城东运动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为进一步完善城区公共服务配套，有效解决县城停车难和公共活动空间不足的问题，计划实施城东运动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建设城市公园及地下停车场，新增泊车位约600个，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县本级资金，计划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2月建成投用，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5000万元，基本完成停车场主体工程。责任单位住建局。

**9.县城—三阳公交线路：**为实现县城至各镇公交服务全覆盖，计划开通县城至三阳镇公交线路，该项目总投资60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政府补助资金及企业自筹，计划2022年4月启动实施，2022年6月开通运行。责任单位交通局。

**10.平利县城关镇艾家湾滑坡治理项目：**为有效治理艾家湾滑坡，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346国道安全通行，计划实施艾家湾滑坡治理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新修抗滑桩5100立方米，混凝土挡墙5200立方米，微型桩960米，排水沟2000米，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计划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完成治理。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民生项目票决监票人名单

（2022年3月18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会议通过)

监票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冯 娟 |
| 田 珍 |
| 吴 星 |
| 汪 涛 |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票决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21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秘书长 邓文成

根据《平利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的规定，在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采取无记名的方式对平利县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大会应到代表177人，因事因病请假5 人，实际参加投票表决代表172人，发出表决票172 张，收回表决票 172 张，有效票 171 张，票决有效。现将票决结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票决结果

1、平利县城关镇第五小学建设项目：

赞成166票 反对0票 弃权5票

2、平利县第四幼儿园建设项目：

赞成165票 反对3票 弃权3票

3、平利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赞成162票 反对1票 弃权8票

4、平利县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赞成154票 反对4票 弃权13票

5、平利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赞成83票 反对28票 弃权60票

6、平利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赞成138票 反对6票 弃权27票

7、平利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

赞成144票 反对11票 弃权16票

8、平利县城东运动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赞成148票 反对5票 弃权18票

9、平利县城---三阳公交线路项目：

赞成77票 反对30票 弃权64票

10、平利县城关镇艾家湾滑坡治理项目：

赞成118票 反对17票 弃权36票

二、关于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确定

根据《平利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的规定和本次会议票决结果，按照赞成票的多少，从高到低确定以下8个项目为平利县2022年民生实事实施项目，分别是：平利县城关镇第五小学建设项目、平利县第四幼儿园建设项目、平利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平利县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平利县城东运动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平利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平利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平利县城关镇艾家湾滑坡治理项目。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选举吴代强为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选举邓文成、王恩菊(女)、胡维忠为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选举：

（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亮(女）、马云璞、王静（女）、王建设、田珍（女）、冯娟（女）、关付军、杨春贵、肖凡、吴星、吴顺、吴丰平、吴丰兵、吴远明、吴振军、邹兰海、汪涛、汪贤君、陈莉（女）、周文宾、郑杰、柯鹏、柯兰明、徐明、高英（女）、唐德东、葛精莉（女）为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选举陈华为平利县人民政府县长。

现予公告。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选举荆哲、罗俊、熊海波、王贤君、周洋弘、王红霞(女)为平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现予公告。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六号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选举崔显锋为平利县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七号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选举张军为平利县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八号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选举鲁宏力为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按规定报经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 程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一、听取和审议平利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平利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平利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平利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平利县2022年县级财政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平利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审议《平利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

八、票决通过平利县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

九、选举；

十、表彰人民满意单位、人民满意公务员和人大工作先进镇；

十一、其他。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草案）

|  |  |  |
| --- | --- | --- |
| **日 期** | **上 午** | **下 午** |
| 3  月  18  日  星  期  五 | 代表和列席人员中午12时前在东兴大酒店报到 | 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时 间：**14：00 **地 点：**县委宣传部二楼会议室  **参加人：**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各团召集人、一名工作人员，大会筹备处各组组长。  **主 持：**邓文成  **内 容：**1.通报大会议程、日程（草案）；  2.通报大会筹备工作情况；  3.安排推选团长、副团长事宜；  4.提出工作要求。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15：0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全体代表 **主 持：**各代表团召集人  **内 容：**1.传达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2.推选团长、副团长；  3.审议大会议程（草案）；  4.审议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  5.审议财经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6.审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大会预备会议  **时 间：**16：00 **地 点：**县委政府会议厅  **参加人：**全体代表、工作人员  **主 持：**汪贤存  **内 容：**1.选举本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2.通过大会议程（草案）；  3.表决财经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4.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5.观看换届纪律专题片《警钟长鸣》；  6.观看2021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专题纪实片。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时 间：**16：20 **地 点：**县委宣传部二楼会议室  **参加人：**主席团成员  **主 持：**吴代强  **内 容：**1.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执行主席、副秘书长、团长、副团长名单；  2.表决会议日程（草案）；  3.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4.表决《平利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草案）》；  5.表决平利县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清单（草案）；  6.表决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监票人名单（草案）；  7.表决议案截止时间规定（草案）。  全体党员代表会议  **时 间：**19：30 **地 点：**县委政府会议厅  **参加人：**全体党员代表  **主 持：**丁进君  **内 容：**1.宣布成立临时党组织；  2.县委书记杨军讲话。 |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草案）

|  |  |  |
| --- | --- | --- |
| **日 期** | **上 午** | **下 午** |
| 3  月  19  日  星  期  六 |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大会）  时 间：9:00  地 点：平利大礼堂（县文化中心二楼多功能厅）  参加人：全体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  主 持：杨 军  内 容：  1.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平利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3.审查平利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第二次全体会议  时 间：14：30  地 点：县委政府会议厅  参加人：全体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  主 持：吴代强  内 容：  1.听取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听取平利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听取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表决《平利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草案）》；  5.听取平利县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建议计划的报告；  6.票决平利县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 |
|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11：0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全体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  主 持：各代表团团长  内 容：  1.审议《平利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草案）》；  2.审议平利县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清单（草案）。 |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时 间：17：30  地 点：县委宣传部二楼会议室  参加人：主席团成员  主 持：杨 军  内 容：  1.作提名候选人建议人选情况说明，表决各项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草案）；  2.通过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 |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草案）

|  |  |  |
| --- | --- | --- |
| **日 期** | **上 午** | **下 午** |
| 3  月  20  日  星  期  日 |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8：0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全体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  **主 持：**各代表团团长  **内 容：**  1.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3.审查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4.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5.酝酿各项候选人提名名单。 |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14：0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全体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  **主 持：**各代表团团长  **内 容：**  1.审议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2.继续酝酿各项候选人提名名单；  3.各团推选选举监票人建议人选。  **（下午15时为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下午16时为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截止时间）**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时 间：**16：30  **地 点：**县委宣传部二楼会议室  **参加人：**主席团成员  **主 持：**杨 军  **内 容：**  1.听取各团审议政府、财政、计划、人大、法院、检察院六个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  2.听取各团审议选举办法(草案)情况汇报；  3.听取各团酝酿候选人情况的汇报，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4.表决选举监票人名单（草案），提名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人选；  5.听取平利县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的汇报；  6.表决计划草案、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7.通过各项决议（草案）；  8.表决议案建议审查处理意见的报告。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19：0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全体代表，工作人员  **主 持：**各代表团团长  **内 容：**  反馈正式候选人名单。 |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草案）

|  |  |
| --- | --- |
| **日 期** | **上 午** |
| 3  月  21  日  星  期  一 | 第三次全体会议  **时 间：**9:00  **地 点：**县委政府会议厅  **参加人：**全体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  **主 持：**杨 军  **内 容：**  1.表决本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2.表决选举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3.选举  (1)选举平利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2)选举平利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  (3)选举平利县监察委员会主任；  (4)选举平利县人民法院院长；  (5)选举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6)选举出席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宣布平利县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  5.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6.通报表彰人民满意单位、人民满意公务员和人大工作先进镇；  （计票结果结束后，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确定选举结果）  7.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 幕 大 会  **时 间：**10:40  **地 点：**县委政府会议厅  **参加人：**全体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  **主 持：**吴代强  **内 容：**   1. 新当选的县人民政府县长作表态发言； 2. 县委书记杨军讲话。 |
| 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

（备案材料）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朱荣锋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6月30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朱荣锋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夏建飞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6月30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夏建飞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李大鹏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6月30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大鹏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魏兵同志辞去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1年6月30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魏兵同志辞去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崔智斌同志辞去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1年6月30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崔智斌同志辞去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彭涛同志辞去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1年6月30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彭涛同志辞去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陈伦富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

县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9月1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陈伦富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周锦政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9月1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周锦政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陈俊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9月27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陈俊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杨飞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9月27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杨飞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王超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法院

院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9月27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王超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陈猛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9月27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陈猛同志辞去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马朝阳同志辞去平利县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1年11月4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马朝阳同志辞去平利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1年11月4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省、市、县关于换届选举的安排意见，我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81名，实际分配到82个选区的名额为181名。依照选举法规定，全县各选区依法选举产生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77名，其中酝酿推荐提名代表初步候选人258名，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258名。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上述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这177名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选举程序合法，全部获得法定票数，代表资格全部有效，现空缺的4名代表名额在届期间由有关选区依法选举。在当选的177名代表中：农民、居民代表67名，占代表总数的37.9%,比上届下降1.1%；公务员代表65名，占代表总数的36.7%，比上届上升0.7%；专业技术人员代表23名，占代表总数的13%，比上届上升2%；企业负责人代表12名，占代表总数的6.8%，比上届下降4.2%；工人代表7名，占代表总数的4%，比上届上升1.6%；军人代表1名，占代表总数的0.6%；新社会阶层代表2名，占代表总数的1.7%。其他方面：妇女代表49名，占代表总数的28%，比上届上升1.5%；非中共党员代表29名，占代表总数的16%，比上届下降9%；少数民族代表3名，占代表总数的1.7%，比上届上升0.7%；连任代表54名，占代表总数的31%，比上届下降7.5%；高中以上文化158名，高中以下文化的19名；代表平均年龄41岁。177名代表中，由县、镇两级政党、人民团体推荐当选的84名，占代表总数的47%；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当选的93名，占代表总数的53%；没有非候选人当选。

这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从8月初开始至10月下旬结束，历时两个多月，在县委和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县选举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整个换届选举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在代表选举产生的过程中，严把选区划分、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推荐考察、代表结构、投票选举五道关口和重点环节，选举圆满顺利完成。

这次当选的代表具有代表性、广泛性。有政党、团体、机关、事业单位的代表，有来自一线的工人、农民代表，有来自教、科、文、卫、金融、工农企业的代表，还有来自新社会阶层组织的代表。他们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具备履职意愿和履职能力。他们的当选，对于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有效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权利，促进我县未来五年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附：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代表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177名）

城关镇（40名）

|  |  |  |  |  |
| --- | --- | --- | --- | --- |
| 万晟辰 | 马 亮（女） | 马卫东（回） | 马云璞 | 王贤君 |
| 王建设 | 王恩菊（女） | 王海燕（女） | 刘 军 | 刘小玲（女） |
| 李 芳（女） | 李明利（女） | 杨 萍（女） | 肖 凡 | 肖海燕（女） |
| 吴 宏 | 吴 琪（女） | 吴松林 | 何 燕（女） | 余 磊 |
| 汪德安 | 汪德兵 | 宋海雁（女） | 陈 华 | 陈见平 |
| 陈满勇 | 明正平 | 罗启顺 | 金 刚 | 郑 杰 |
| 赵长云（女） | 柯 鹏 | 哈宏军（回） | 钟 华 | 姜 慧（女） |
| 骆仁春（女） | 葛精莉（女） | 程 超 | 曾立君 | 魏志旭 |

长安镇（17名）

|  |  |  |  |  |
| --- | --- | --- | --- | --- |
| 王秀梅（女） | 邓文明 | 田 珍（女） | 刘景霞（女） | 杨国安 |
| 吴 顺 | 吴丰兵 | 吴代友 | 吴代强 | 陈文玉 |
| 殷 刚 | 凌清华 | 郭 靖 | 黄 英（女） | 常能发 |
| 梁 明 | 蔡宝山 |  |  |  |

老县镇（16名）

|  |  |  |  |  |
| --- | --- | --- | --- | --- |
| 邓 静（女） | 刘荣炳 | 江慧丽（女） | 杨 军（回） | 吴 伟 |
| 吴丰平 | 吴锦鹏 | 汪 涛 | 汪贤存 | 张运弟（女） |
| 陈 莉（女） | 陈开增 | 陈国峰 | 陈炜峰 | 胡 杰 |
| 唐德东 |  |  |  |  |

八仙镇（23名）：

|  |  |  |  |  |
| --- | --- | --- | --- | --- |
| 丁进君（女） | 王贵宾 | 朱立志 | 刘 柱 | 吴 星 |
| 吴祥义 | 邹兰海 | 汪贤君 | 张定发 | 陈 阳（女） |
| 陈 环（女） | 陈晓军 | 陈晓燕（女） | 罗显春 | 胡维忠 |
| 袁治龙 | 高 英（女） | 黄德鹏 | 彭兴济 | 董明森 |
| 蔡 文 | 蔡永红（女） | 廖明海 |  |  |

广佛镇（20名）：

|  |  |  |  |  |
| --- | --- | --- | --- | --- |
| 王 媛（女） | 王志强 | 邓文成 | 田警歆 | 冯 娟（女） |
| 刘 平 | 刘 惠（女） | 阮玉杰（女） | 杨昌学 | 杨春贵 |
| 吴振军 | 陈明静（女） | 陈衍梅（女） | 陈振华 | 郑香兰（女） |
| 荆 哲 | 柳德军 | 段满林 | 黄及兵 | 鲁宏力 |

洛河镇（12人）：

|  |  |  |  |  |
| --- | --- | --- | --- | --- |
| 万孝英（女） | 宁国良 | 李从平 | 汪贤萍（女） | 陈平川 |
| 陈明义 | 罗昌兵 | 胡晓丹（女） | 徐 明 | 高 魏 |
| 康 华 | 康万旦 |  |  |  |

大贵镇（10名）：

|  |  |  |  |  |
| --- | --- | --- | --- | --- |
| 王 静（女） | 计 香（女） | 杜全福 | 邹重奎 | 陈进明 |
| 罗 唯（女） | 柯兰明 | 柳金学 | 徐信安 | 魏 兵 |

三阳镇（11名）：

|  |  |  |  |  |
| --- | --- | --- | --- | --- |
| 李见鹏 | 吴远明 | 张 华 | 张 军 | 罗长海 |
| 周克银 | 周库龙 | 胡养苗（女） | 贾洪平 | 崔显锋 |
| 程远明 |  |  |  |  |

兴隆镇（10名）：

|  |  |  |  |  |
| --- | --- | --- | --- | --- |
| 刘宗兵 | 关付军 | 吴 庆（女） | 陈 涛 | 陈帮文 |
| 罗 俊 | 周文宾 | 曹雪纯（女） | 康宗保 | 廖维军 |

西河镇（12名）：

|  |  |  |  |  |
| --- | --- | --- | --- | --- |
| 石 凯 | 杨友军 | 汪顺林 | 陈 俊（女） | 陈显明 |
| 罗显平 | 郑武权 | 饶朝华（女） | 黄 琴（女） | 覃春利 |
| 廖洪平 | 操世洲 |  |  |  |

正阳镇（6名）：

|  |  |  |  |  |
| --- | --- | --- | --- | --- |
| 扶植坚 | 邹成林 | 周亚男（女） | 曾大洲 | 鄢代红 |
| 廖维民 |  |  |  |  |